

#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目录

前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明确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	6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目标愿景 .....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和指标 .....	10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3
第四节 统筹规划分区 .....	14
第四章 打造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	16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6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20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	23
第四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28
第五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31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31

第二节	统筹生态空间格局 .....	31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33
第四节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	37
第五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40
<b>第六章</b>	<b>塑造繁荣宜居的城镇空间 .....</b>	<b>42</b>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 .....	42
第二节	完善高品质生活空间布局 .....	45
第三节	完善均等普惠公共服务体系 .....	45
第四节	优化高质量生产空间布局 .....	49
第五节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	52
<b>第七章</b>	<b>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b>	<b>55</b>
第一节	明确范围、目标和策略 .....	55
第二节	优化功能空间布局 .....	55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59
第四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	61
第五节	塑造城市景观风貌 .....	65
第六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理 .....	68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 .....	69
第八节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 .....	71
<b>第八章</b>	<b>彰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空间魅力 .....</b>	<b>73</b>
第一节	打造全域蓝绿空间体系 .....	73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	75
第三节	营建景观风貌特色 .....	81
<b>第九章</b>	<b>打造多式联运综合交通系统 .....</b>	<b>86</b>
第一节	构建客货运综合交通枢纽 .....	86
第二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	88
第三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 .....	93
<b>第十章</b>	<b>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b>	<b>97</b>
第一节	构建市域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97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99
第三节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	101
<b>第十一章</b>	<b>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b>	<b>108</b>
第一节	融入武汉都市圈 .....	108
第二节	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 .....	111
<b>第十二章</b>	<b>引导市辖区咸安区建设发展 .....</b>	<b>114</b>
<b>第十三章</b>	<b>保障空间规划落地实施 .....</b>	<b>119</b>
第一节	加强规划政策机制保障 .....	119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	121
第三节	建设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	127
第四节	强化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127
<b>附图</b>	<b>.....</b>	<b>129</b>

## 前言

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湖北省按照加快建成支点的战略定位、战略任务、战略机遇，提出重点实施七大战略、整体提升七个能力，推进实施“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战略目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定“支持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是省委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赋予咸宁的重要任务，是湖北省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的统一部署，编制《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对《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按照“问题—目标—战略策略—运行机制”的思路，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与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相适应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塑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国土空间。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做好湖北省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区域战略实施的空间保障，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咸宁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速效兼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笃实“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等省级战略，贯彻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战略要求，按照湖北省赋予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战略目标，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全面提升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谱写新时代咸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第5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增加碳汇能力，加快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加强流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积极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强化城乡一体化，统筹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信息化同步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优化城乡布局，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城乡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

传承文脉、彰显特色。充分体现咸宁市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休闲旅游等特色，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延续文脉格局，加强景观风貌管控，彰显地域与文化特色。

多规合一、有序传导。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纵横关系和规划深度，因地制宜提出分类管控要求。

增存并举，集约提效。秉持精明增长的发展理念，坚持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做精增量、做优存量，精准供给增量土地，盘活低效存量土地，有序实施国土整治和城市更新。

##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咸宁市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咸安区永安办事处、温泉办事处、横沟桥镇、官埠桥镇、贺胜镇全域，以及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向阳湖镇、马桥镇部分区域，东至横沟桥镇区，北至梓山湖，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达太乙大道，面积 342.31 平方千米。

##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咸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明确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目标愿景

#### 第 9 条 城市性质

咸宁市是**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华中地区康养中心，中国温泉旅游名城，中国桂花城。**

其中，重点聚焦区域地位，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是总体定位，体现咸宁在武汉都市圈的特色职能。

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发挥咸宁自然生态价值，按照公园城市理念，将咸宁全域作为一个大公园来建设，进一步锚固生态本底，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格局，建立绿色健康生产生活方式。

重点突出地方特色，华中地区康养中心、中国温泉旅游名城、中国桂花城是特色定位，凸显咸宁的资源禀赋特征。

华中地区康养中心。强化公园城市内部支撑，做大做强大健康产业集群，积极构建“医、药、养、健、游、护”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集群，将咸宁建设成为辐射华中，服务全国的康养中心。

中国温泉旅游名城。借助温泉度假品牌基础和全域温泉度假旅游的集群式开发，将咸宁温泉度假旅游提升至中国知名层

面，扩大咸宁温泉旅游经济在全市经济格局中的比重和带动效应。在此基础上，拓展旅游文化品牌，整体打造旅游度假名城。

中国桂花城。彰显桂花之城的独特城市感官体验，强化“四季桂花香满城”的城市意象，将桂花旅游度假的品牌魅力进行叠加提升，打造具备高度可识别性、唯一性、排他性的城市名片。

## 第 10 条 功能定位

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总体目标，明确六大功能定位，加快建设国际温泉旅游名城、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鄂湘赣重要交通物流节点、湖北省东南部生态屏障。

国际温泉旅游名城。立足“中国温泉旅游名城”基础，以建设国际温泉旅游名城为目标导向，统筹全域生态资源禀赋与温泉产业优势，构建“温泉+生态+文化+康养”多维融合的国际级旅游度假体系。对标国际标准完善温泉医疗、疗愈度假等高端服务设施集群，推动温泉文化博览、国际温泉论坛等载体形成文化输出窗口，建立地热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态化开发模式，构建国际文旅交流平台和国际绿色低碳标杆，推动咸宁向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温泉旅游名城跨越发展。

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把咸宁的区位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推动大健康、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建材、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突破性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

药、新材料、绿色能源等新兴未来产业，推动环保、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的发展，推进以绿色为基地的产业示范区建设。

转型发展示范区。转变发展方式，抢抓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机遇，将武汉科创优势转化为咸宁产业转型的催化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打通“转化—孵化—产业化”循环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先进制造业科技赋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围绕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聚焦蔬菜、茶叶、油茶、桂花、楠竹、枇杷、中药材、肉鸡等优势产业，推动农业特色化、优质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面向都市圈农产品供应需求，发展都市型农业，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业直达体系，推动更多咸宁名优农产品供应武汉、服务全省、走向全国。

鄂湘赣重要交通物流节点。发挥咸宁地处中部之中、湘鄂赣三省交会中心、紧邻武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链接进入区域立体交通网络，完善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布局，打造多式联运枢纽体系，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主动对接融入武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和花湖国际机场当中，建设“融入大武汉、联结湘鄂赣”的区域交通物流节点，服务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湖北省东南部生态屏障。构建以幕阜山为核心的中部地区绿色生态系统，推进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的自

然生态系统，建设横跨湖北东南部、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绿色生态走廊，推进集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 第 11 条 发展目标与愿景

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以及湖北省提出的“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战略任务，分阶段提出咸宁至 2025 年、2035 年和 2050 年城市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形成。经济发展质效更优，扩大大健康产业集群规模，蓝绿空间稳步扩大，流域现代化治理效能更强。以创新引领四化同步发展，新型工业化取得新成效，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幅跃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有效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区域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综合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能源保障体系、教育科技人才体系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

至 2035 年，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基本建成。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形态充分彰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更趋成熟，农村基本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城市能级跨越提升，支点战略支撑力

更加强劲，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实现安居乐业的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武咸一体化功能、合作更加优化，咸赤嘉区域协调发展，建成湘鄂赣区域重要交通物流节点和武汉都市圈重要绿色增长极。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绿色创新发展初具规模，全域旅游资源全面开发。

至 2050 年，将咸宁发展为“山川秀美的香城泉都，绿水青山的魅力咸宁”。在绿色、创新、生态、旅游、文化、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全国领先地位，支撑湖北省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打造“两山”理论转化的城市典范。

##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和指标

### 第 12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国土空间格局安全。守住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全面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全方位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更加稳固。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布局合理，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更加科学。

农业空间优质高效。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以共同缔造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武汉都市圈的农业保障能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耕地质量显著提升。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整稳固，生态空间更加健康安全，山水林田湖草矿等要素得到系统化治理和修

复，生态基底进一步得到优化，生物多样性网络更加完善，生态碳汇能力显著提升，长江大保护得到实质性的进展。

城镇空间繁荣宜居。构建中心引领、组团协同、网络链接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重大项目和重点设施建设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土地利用集约高效，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人居环境更加完善，文化特色有效凸显，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城镇生活圈实现全覆盖。

### 第 13 条 规划指标体系

按照可实施、可监督、可考核的原则，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个方面形成 28 个主要规划指标。

##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4 条 三条控制线划定结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扣除可不纳入耕地保有量的耕地，规划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244.44 万亩。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2.00 万亩，主要集中布局在西北部江湖冲积平原以及幕阜山区谷地。

生态保护红线。将全市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公益林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796.89 平方公里。重点在长江沿线和幕阜山地区分别划定 372.30 平方公里和 2424.59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布局在幕阜山山区以及北部江湖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以水定城、以人定城、以产定城”和“增存并举”等原则，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73.37 平方公里，并预留未来城市战略留白空间和城镇弹性发展空间。主要集中布局在咸宁市及各县市中心城区。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 第 15 条 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咸安区为城市化地区，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承接人口转移，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赤壁市、嘉鱼县、崇阳县为农产品主产区，发挥蔬菜强县、水产强县和物流基地优势，切实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依托黄金水岸做强临港物流产业；以通城县、通山县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确保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价值。

优化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将城市目标职能落实到空间，实现差异化引导。将向阳湖镇、马桥镇等 23 个街镇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将双溪桥镇、高桥镇、神山镇等 29 个街镇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将大幕乡、官桥镇、九宫山镇等 18 个街镇定位为重要生态功能区。

##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区域山水格局与城镇空间发展，锚固“北水南山、一组一带、一廊一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北水南山：“北水”是指北部依托长江、西凉湖、斧头湖等水域空间，加大河湖湿地保护，推进水网连通，建设世界级

湖区；“南山”是指南部加大山林生态保育，适度复合休闲游憩功能，积极拓展绿色产业，打造南部特色产业增长极。

一组一带：“一组”是指将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打造成为沿长江发展高地，强化其核心引领地位，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建设紧凑型、组团化城镇群；“一带”是指将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打造成为沿幕阜山生态高地，重点推进绿色园区建设，促进农业人口向县城和产业园区集中。

一廊一屏：“一廊”是指长江生态廊道，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岸线恢复，筑牢长江生态屏障。“一屏”是指依托幕阜山生态屏障，锚固生态安全格局。

## 第四节 统筹规划分区

### 第 17 条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三条控制线，将市域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分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个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重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工程，鼓励一般农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向永久基本农田转化，限制农田转化为林地、草地。

乡村发展区。除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的区域。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

地，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鼓励提升耕地质量，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鼓励可调整地类恢复为耕地，优化村庄布局，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底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长江沿岸，斧头湖、西凉湖、陆水、淦河、富水等河湖水体沿线，以及幕阜山、大幕山等山体周边生态空间格局的重要生态要素，统筹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科学评估确定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城镇发展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发展区。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引导城镇内涵集约式绿色发展，保障能源、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居住、交通等用地需求，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矿产能源发展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需要，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 第四章 打造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第 18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建房。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建设应不占或少占耕地，确实难以避让占用耕地的，应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要求，坚持“以补定占”原则，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购买的异地补充耕地指标，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于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不影响重点生态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建设成果前提下，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尽量保持耕地、林地等地类稳定。

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设施，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对挖损土地和废弃工矿用地，采取复垦措施，使之达到耕作要求；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发荒草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以可恢复地类作为补充耕地的主要来源，以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实施土地整治，稳妥有序恢复补充耕地。

### 第 19 条 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监管保护，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国家重点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严格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进行补划。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到 2035 年，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为高标准农田。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在农田保护区，将农业结构调整恢复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补充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动态更新。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 第 20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全面提升质量相对较差的永久基本农田片块、永久基本农田片块周边的一般农田、田块建设相对滞后的耕地、水源充足区域集中连片的旱地、承包经营主体有明确改造意向且资金筹措有保障的耕地等类型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实施“旱改水”工程。到 2035 年，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 0.5 个等级。

## 第 21 条 拓展耕地复合功能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巩固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建设带、片、网相结合，多树种、多层次稳固的农林复合生态系统，提升调节气候、涵养水土、改善生态环境功能。

融合农田景观功能。结合城市、河湖、山林、湿地等各类景观要素，以开敞的耕地代替绿地作为各建设用地组团之间的隔离带，将耕地作为“绿肺”引入城市内部，实现景观与农业的相互融合，丰富城市景观多样性，改善城市环境。

强化空间复合利用。通过空间分层栽培等形式的立体混种模式，形成绿色循环生态链，促进不同农业类型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耕地产出水平。

## 第 22 条 加强耕地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带位置逐级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层层落实保护责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充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统筹好耕地拓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优先将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进低效闲置建设用地

复垦复耕。按照科学合理、复合利用的原则，适度将河湖周边土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但不得围湖造田。根据耕地保护责任缺口，结合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等因素，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整治恢复。各类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稳定利用耕地的，均可作为补充耕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建立耕地评价体系和耕地预警监测系统。对耕地的质量、区位、环境进行综合评价，为土地合理利用、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对耕地实行跟踪管理，对耕地的数量、质量、环境变化进行动态监测。

严格土地执法督察。建立市、县、乡、村巡查网络，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实行基本农田违法占用及查处专项报表、专题报告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年度报告制度。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第 23 条 农业空间格局

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主统筹农业空间布局，规划构建“两带八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两带”是指在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重点建设幕阜山绿色生态畜牧产业带，推进“两头乌、杂交猪、三元猪、林下鸡”等品种养殖，在咸安区、赤

赤壁市、嘉鱼县重点建设丘陵平原规模化养殖产业带，推进“三元猪、高效肉鸡、优质蛋鸡、特色水产”等品种养殖。“八基地”是指重点建设蔬菜（莲）、茶叶（青砖茶）、中药材、桂花、竹、生猪（鸡禽及蛋制品）、油茶、特色淡水产品等八大农产品供应基地，把农产品作为康养产品来打造，推动优势农业产业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 第 24 条 拓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链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六大农业主导产业链。推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发展，突出产业环节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重点建设茶叶、蔬菜（莲）、生猪（鸡禽及蛋制品）、中药材、特色淡水产品、油茶等六大农业主导产业链。培育竹、桂花等特色农业产业链，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建立农产品加工体系。以赤壁市、嘉鱼县为中心建设老青茶加工园区，以赤壁市、咸安区、崇阳县为核心建设青（米）砖茶加工园区，以咸安区、通山县、通城县、崇阳县等为核心建设绿茶和红茶加工园区，打造茶产业加工集群。打造以嘉鱼为核心的蔬菜、水产、油茶产业加工集群，支持建设叶菜类、瓜果类蔬菜初加工和莲藕、水产、油茶精深加工园区。以崇阳县、通山县为重点，在幕阜山区建设竹材、油茶、特色水果、特色药材、优质牲畜加工园区。打造以幕阜山为主干的传统食品加工集群，支持建设综合性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培育农特食品加工基地。

打造产业聚集发展平台。在规模种养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拓展乡村产业，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辐射带动强的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嘉鱼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咸安区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赤壁市赤壁青砖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城县药姑山中医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崇阳县雷竹现代产业园”“通山县九宫山茶业产业园”等6个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大龙头企业引进力度。

推进规模化经营。深化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计划，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等带动小农户发展，共享合作收益。重点以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单元，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

## 第 25 条 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

推进乡村旅游和乡村康养发展。推动农业生产与大健康、大文化、大旅游等融合，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和农文旅田园综合体，推进通山县茶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向阳湖国家级田园综合体特色康养产业园、崇阳金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围绕农业资源，发展集研学、观赏、康复、养老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产业，打造一批农业观光度假、康养休闲示范基地。

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依法依规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对确有必要在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外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农文旅产业配套和生活服务类配套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点状用地；点状用地不得脱离农业生产单独实施，严禁建设商品住宅、变相房地产开发或建设私人庄园会所。探索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建立完善农产品交易流通体系。支持咸安、嘉鱼、通城、崇阳等县市区建设区域农产品交易中心。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大型冷链物流企业，有序推进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储备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培育农村产业多元融合载体。扶持现有重点企业扩规提档，培育中小企业增资上规，发展创新型企业，培育龙头企业。采取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推动实现具有咸宁特点的乡村振兴。

###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 **第 26 条 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

庄合并编制，或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联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纳入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 第 27 条 引导村庄差异化建设

适应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要求，构建合理的村庄居民点体系，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其他类五个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建设。加快“城郊融合型”村庄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保护乡村特色风貌，承接城市外溢功能；有序推进“集聚提升型”村庄的宜居宜业建设，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增添活力，接纳迁并村庄迁移人口；保持“特色保护型”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严格限制“搬迁撤并型”村庄的改扩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房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

## 第 28 条 优化村庄规划布局

加强县域统筹，整体优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布局。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优化细化县域镇村体系布局，明确重点发展村庄，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紧凑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优化县域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形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县域整体优势。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的前提下，可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并预留部分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 第 29 条 推动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就近就地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加快污水智慧平台及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建设，分类分批次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支持开展创新模式试点，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加大村湾及周边的河道、沟渠、湖泊、坑塘整治力度，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

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推广鄂南民居风格图集，带动农房风貌全面改造，注重对现状农房和公共建筑的体量、色彩、选型等设计；坚持原乡规划理念，重视乡村文化、乡土景观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村庄风貌设计，让村庄与山体、水系、堤岸、

桥梁、道路、绿化等元素整体协调；抓好乡村绿化、庭院美化、环境靓化，统筹推进休闲绿地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

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主体和责任，完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建立运行管护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 第 30 条 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安排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保障和加强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快速物流、清洁能源、信息网络等设施建设，改善基础设施；鼓励农村土地复合利用，优先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支持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保持乡村自然景观，整合提升乡村庭院道路绿化美化、村庄景观生态化水平。

### 第 31 条 加强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以及其他开发建设需求较小或不具备条件的非重点发展村庄。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可以直接依据“通则”或在“通则”的基础上编制总体规划落实方案来核发规划许可。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等要求，将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自然灾害风险应对措施、村庄综合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等内容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冲突，应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林地、山川、道路等现状地物，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发展规模预测，将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要的各类建设用地和与村庄密切联系的农林用地等一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提出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在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的前提下，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分类提出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要求，提出村庄建筑面积、高度、建房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 第 32 条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业，推动生猪产业绿色生态、健康安全发展，大力发展生态、高效、绿色、循环渔业，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完善农村垃圾治理体系，推行“一坑两桶三上门”。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模式，分阶段对农村生活污水应管尽管、应治尽治、

应用尽用。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性、系统性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标准规范，强化运维管理。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积极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合理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布局和规模，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将污水集中处理的科学规划与镇村规划、人口分布、污水排放种类相结合，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分类处理和减量排放。坚持源头防控，强化尾水治理，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 **第四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第 33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咸宁市全域自然资源为对象，推进整治工程，落实整治项目，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山青、水净、林绿、田丰、湖蓝、乡美、业兴、民富”的新咸宁。

提升高效农业水平，建设现代化农业示范区；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整合低效闲置空间，建设现代化产业新平台；保护修复绿水青山，维护绿色发展生态根脉。

### 第 34 条 拓展国土综合整治功能

将土地整治修复与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进行融合，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型、产业生态融合型、乡村旅游带动型、特色村庄保护型等多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模式。

分类有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整治范围向城镇化地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区、重点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等全面拓展，系统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解决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耕地碎片化、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

### 第 35 条 分区开展耕地综合整治

综合考虑咸宁市耕地分布情况及整治潜力，将全市耕地整治划分为北部都市农业综合整治区与南部生态特色农业综合整治区 2 个。北部都市农业综合整治区包括咸安、嘉鱼、赤壁的农业地区，以长江沿岸和京广高铁、武深高速、107 国道沿线村镇、中心城区周边村镇等为整治重点。南部生态特色农业综合整治区包括通城、通山、崇阳的农业地区，以幕阜山区旅游公路、杭瑞高速沿线村镇为整治重点。

### 第 36 条 实施乡村地区国土综合整治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加强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和未利用地等适宜开发农用地的整治，推动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引导农区种植结构优化。

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逐步由试点乡镇向全域常规工作转变，通过“国土整治+”模式，融合民间创意、网红打卡、非遗传承、农事体验、文体赛事、科研教学等资源汇聚，赋能价值提升，助推乡村振兴。

### 第 37 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推进乡村地区空心村和废弃村庄整治，优化乡村建设布局和存量空间，释放农村闲置土地资源，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水平。深入推进乡村地区挖损、塌陷造成的土地和工矿废弃用地复垦，实现已关闭矿山应绿尽绿、应耕尽耕。

## 第五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38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系统性保护的要求，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39 条 风景名胜区管控

划定湖北九宫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北陆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花纹山竹海风景名胜区等三处风景名胜区，总规模 415.79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要求，科学划定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实行分区分类管控，确保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加强风景名胜区的原真性和可持续性保护，严格控制建筑规模和风貌。优化风景名胜区外围协调区的功能布局，防止无序扩张影响景区整体风貌。建立健全监测监管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确保风景名胜区的规范化、法治化管理。

### 第二节 统筹生态空间格局

#### 第 40 条 生态空间格局

大力实施美丽咸宁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本底，锚固“一江、一山、

三河、五湖”生态空间格局。“一江”指的是长江，是孕育咸宁地区悠久人类文明的摇篮；“一山”指的是幕阜山余脉，包括了九宫山、葛仙山、黄袍山、大幕山、药姑山、大湖山等多座山峰，是襟护咸宁的生态屏障，也是地方文化、佛道文化的重要载体；“三河”指陆水、富水、淦河，“五湖”指的是斧头湖、西凉湖、大岩湖、蜜泉湖、黄盖湖，滋养咸宁成为鄂东南鱼米之乡，并串联整个市域，为农业灌溉、水运交通和城市发展奠定了基础。

#### 第 41 条 自然山系屏障

巩固“幕阜山—大幕山”的山体保护格局，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分区管控与合理利用。幕阜山突出山林植被和生态景观建设，保持山体自然风光特色，融入文化、旅游景观内涵，适度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大幕山重点实施山体生态修复，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林果经济。将各县（市、区）城区周边山体纳入城市开敞空间体系，强化临山建筑的天际线、视线通廊等控制，协调好山与城的关系。

#### 第 42 条 重要生态廊道

织密咸宁生态蓝网，重点保护长江、淦河、陆水、富水等四条生态水廊。推进水系网络连通，控制廊道宽度，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建筑间口率、建筑高宽比等，形成有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引导公共功能结合滨水空间布局，实施水岸相连、车退人进，着力促进滨水空间的生态价值转化。

建设幕阜山生态屏障，重点保护大幕山、幕阜山两条生态山廊。推进幕阜山、大幕山自然保护地和森林公园建设，充分利用樱花、桂花、雷竹等自然生态资源，逐步引导调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加强跨县市资源开发和保护。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

###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43 条 水资源

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保障供水安全。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成果，持续完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削减水源地周边农业面源入库污染负荷，新建或恢复水源地周边缓冲带、建设水生态涵养区。

加强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水源地风险及应急能力建设。

保障河湖生态水位。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实施斧头湖、西凉湖水系连通项目，改善河流的连通性，增加生态水量补给，增强水体流动，促进水循环，提高河湖水位，实现区域水系的互联互通。

守护水环境安全。确保河湖水质优良比例不降低，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提升农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纳入国家清单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加强水污染治理。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工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有序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切实巩固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

#### 第 44 条 河湖水域空间

巩固“一江三水五湖”的全域水网格局，严格保护好长江，陆水、淦河、富水等“三水”，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蜜泉湖、大岩湖等“五湖”，以及纳入咸宁市湖泊保护规划的大中小型湖泊和水库。加强水域空间管控，已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按照专项规划严格落实湖泊保护范围管控，江河、水库、港渠等结合其功能明确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要求。实施江湖连通，打造水系网络，改善湖泊水体流动性，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 第 45 条 湿地

严格保护和管控湿地公园，守住湿地安全边界，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

发挥湿地功能，推进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实施黄盖湖、斧头湖流域等重点河湖退垸还湖还湿工程，增加自然湿地面积，恢复自然岸线和湿地植被，提升湿地洪水调蓄、气候调节、水源涵养等功能。加强珍湖、陆水湖、西凉湖、向阳湖、大溪地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逐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增加湿地保护率。

#### 第 46 条 林地

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禁止公益林、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公益林和天然林地征占用。加强因灾损毁森林修复，稳步推进退化公益林生态修复，加快森林抚育和林分改造，加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宜居性。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严格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制度。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持续增加。

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体系、网格化责任体系和部门合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实现森林防火工作重心向深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风险纵深拓展；治理方式向实现群防群治、依法严格管理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推广以水灭火、强化空地一体纵深拓展，森

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 47 条 矿产资源

落实国家、省能源资源基地和规划矿区，合理设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发挥省矿产资源补给区优势，增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和供应。根据矿产资源的开采类别，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关系。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以长江干支流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开展“一江、两山、三片、多线”范围内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 第 4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以九宫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健全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体系，重点实施白颈长尾雉、南方红豆杉、永瓣藤、榧树、花榈木等野生珍稀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在赤壁市试点开展鸟类环志工作，支持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方式，建设极小种群物种保护基地。营造乡土树种为主的阔叶混交林，改造和修复被破坏的森林生态系统和自然植被，稳定和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生态廊道。

保护本地指示性物种。以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药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行动，以区县为单位，调查统计古树名木，加强挂牌保护，排查和修复受损古树。增强公众防范非法盗猎野生动物的意识，组织反盗猎的巡护力量，杜绝违法盗猎活动。

## 第四节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 第 49 条 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基于全域全要素的整体构架，对国土空间生态系统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整治、生态重建、生态康复等，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共抓大保护、协同大治理”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新机制，建设山川秀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 第 50 条 重点修复区域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以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稳步推进森林质量提升等生态工程，深化完善林长制，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天然林保护水平，增强林地水源涵养能力。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立足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景观面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等，开展林相改造，通过集约人工林栽培、补植补造、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山林植被修复方式，提高森林植被覆

盖率和整体质量，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森林可持续经营。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以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建设为基础，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提升耕地数量与质量，构建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的耕地、草地、湿地和林地等生态系统复合格局，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对陆水河及其支流沿岸、富水河及其支流沿岸等重点生态区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进施肥施药方式，减少农业化肥农药施用量；对区域内水体养殖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程。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通过搭建城镇空间蓝绿网络，提升公共空间环境质量，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构筑高品质城镇空间格局，恢复城市生态系统的部分自我调节功能，使城市功能体系及其承载的空间场所得得到全面系统的修复，建设宜居宜业、多元融合、文明有序的生态公园城市。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针对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实施生态补水、封滩育草、鸟类栖息地保护、湿地污染治理等工程，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恢复自然岸线和湿地植被，提升湿地洪水调蓄、气候调节、水源涵养等功能，提高江河湖水系连通性，保护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系统稳定、功能突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湿地生态。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严

格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大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产卵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以长江干支流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持续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恢复已关停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形和植被；在生产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采取措施修复受损空间，建设绿色矿山。

### 第 51 条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科学治气，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控制为主线，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实施大气环境管理科技提能行动，提升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监测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提高预报预警能力，共享监测和污染源清单信息，推动区域协同减排。

### 第 52 条 修复土壤污染治理

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摸清土壤质量家底，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控源，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建设。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防范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为重点，开展遗留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系统实施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程。

## 第 53 条 加强声污染防治

切实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规划理念，提升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提升声环境质量。

## 第五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第 54 条 造林绿化空间

以国土“三调”和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充分结合实际，高质量做好规划设计，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原则，推广使用咸宁市十大提倡栽植树种，科学选配本地树、长寿树、效益树，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等项目。积极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争创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

立足咸宁的山水格局、立地条件、生态建设需求和相对集中连片原则，按照“近自然全周期、多功能”的森林经营理念，采取更替修复、补植修复、综合修复、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开展森林经营，调整树种比例，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筑牢森林生态安全屏障。

### 第 55 条 多渠道碳汇

注重科学选育固碳能力强的树种，通过人工新造、退化林修复等措施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林业碳汇量。以江河湖库为重点区域，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提升农业固碳能力，结合农田保

护区、乡村发展区集中连片耕地，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探索建设农业碳汇项目。

## 第六章 塑造繁荣宜居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

#### 第 56 条 市域城镇体系

规划构建“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县城—乡镇”四级市域城镇体系，形成 1 个中等城市，5 个小城市，其余为 3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镇。突出重点培育中心城区及县（市）城区，实施强镇工程，形成大、中、小城市、镇和乡协调发展的格局。

中心城市。咸安区是市域中心城市，发挥毗邻武汉的区位优势，推进武咸一体化进程，未来重点提升引领功能，引导人口、产业等要素集聚，加快实现由中心积聚向内涵提升和辐射带动转变，打造全市城镇化发展引擎。

副中心城市。赤壁市和嘉鱼县为副中心城市，未来重点依托临汉、临江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水资源优势，对接咸宁中心城区、武汉等地，引导先进制造业和休闲康养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绿色化转型。

县城。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为县城，充分利用幕阜山绿色生态优势和省域交界优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发挥交通节点作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新兴产业集聚和绿色生态转型。

乡镇。包括重点镇和一般镇。其中，重点镇主要为位于城市发展轴线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和潜力的城镇。全面实

施强镇工程，发展壮大镇域经济，重点发展官埠桥镇、贺胜镇、潘家湾镇、官桥镇、车埠镇、官塘驿镇、大坪乡、石南镇、路口镇、楠林桥镇等 10 个产值 100 亿重点镇。强化重点镇对区域的带动能力，完善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引导村镇二、三产业向重点镇集聚，提升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一般镇为具有旅游服务、农业服务等特色功能的小城镇，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镇区居住功能和服务功能，发挥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

### 第 57 条 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一主两副三极，一组一带三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为咸宁市中心城区，为综合服务中心，打造竞争力、吸引力、带动力更强的核心。

“两副”：为赤壁市和嘉鱼县，为区域副中心城市，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对接江汉平原，联动珠三角发展的平台。

“三极”：以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为增长极，强化绿色发展，形成带动市域全面发展的带动核心。

“一组”：为沿江咸赤嘉城镇发展组群，强化核心引领地位，完善公共服务能级，推进紧凑型、组团化城镇群建设。

“一带”：为幕阜山特色城镇发展带，推动绿色园区建设，促进农业人口向县城和产业园区集中。

“三区”：为市域范围内的三个城镇特色功能组团，分别是咸嘉融合发展区、中国向阳湖文创区、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

### 第 58 条 城镇特色功能组团

咸嘉融合发展区。利用长江咸宁港开发为契机，结合咸宁国际陆港及疏港铁路建设，充分发挥临江及港口优势，重点发展港口物流、装备制造、新能源、综合保税等产业，打造成港城一体的临江经济先行区。

中国向阳湖文创区。按照“保护历史、合理利用”的原则，以向阳湖名人旧址为核心打造中国文创产业聚集区，通过挖掘与整合向阳湖名人文化，在现有名人文化的土壤上，植入与之相关的文创产业、艺术创作、文化展览、红色教育、文化演艺等产业，激活产业链，打造活力文化聚集区。

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区。落实“双循环、碳中和”的发展理念，围绕强农业、美农村、富农民的目标，加速现代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将华润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打造成为全国乡村振兴的样板、国家城乡发展的试验区，实现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城乡发展的全面振兴。

### 第 5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遵循总量控制、严守底线、分类定策、提质增效的原则，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优先将已批复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明晰工业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

## 第二节 完善高品质生活空间布局

### 第 60 条 住房保障

规划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重点解决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住房问题。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尽快补齐保障性住房建设短板，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总供给中的比例，不断满足工薪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

## 第三节 完善均等普惠公共服务体系

### 第 61 条 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城市级—县（市）级—乡镇级—村（社区）级”四级城乡一体化中心体系。

城市级。规划布局中心城区（咸安区）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承载服务全市、面向区域、链接武汉乃至全国的重大城市功能。重点发展政务服务、文化教育服务、医疗卫生服务、金融商贸服务、旅游服务、国际交往、会议会展等功能，体现城市现代化程度与城市竞争力水平。中心城区（咸安区）公共中心主要沿淦河两岸带状布局，突出服务功能的空间集聚。

县（市）级。规划布局赤壁、嘉鱼、通城、崇阳、通山等五个县（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承载区域性专业服务中心职能和县（市）域综合服务职能，实现各类服务设施相对集中成片布局，完善文教卫体、社会事业、商业娱乐、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结合重要功能片区布局，完善15分钟生活圈建设，以满足15~30分钟通勤圈的覆盖范围为标准，提供全方位、全时段的综合服务。

乡镇级中心。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基础性节点，以重点乡镇为主，着重优化设施供给体系，配置基础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构建10-15分钟乡镇生活圈。

村（社区）级中心。以中心村为主，满足5-10分钟生活圈的覆盖范围标准，着重保障日常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 第62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推进特殊教育特惠特办，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高等教育体系，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设施，在梓山湖大健康示范区、横沟科学城、嘉鱼大学城等区域，广泛引进院校来咸宁办学，推进武汉南大学城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建立省—市—县—乡、南北两区纵横布局的医疗体系，满足全域、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需求，逐步完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两大体系，建设国家区域医

疗中心。重点建设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的医疗服务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科疾病防治院（所）为主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文化设施。构建普惠均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各县（市、区）文化中心建设，推进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群艺馆等建设。

体育设施。按照“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标准促进各县市区体育场馆建设，弥补公共体育设施短板。结合城市社区建设“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乡镇运动健身中心、中心村文体广场，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积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场地建设，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及空置场所建设小微体育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建立健全以经济困难和亟须照护的老年人为重点、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以机构为支点、以居家社区为主阵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全体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相契合，覆盖全面、保障适度、普惠均等、方便可及、质量可靠、权责清晰、共建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市级—区级—居住区（乡镇）级—社区（村）级”养老设施布局。

殡葬服务设施。按照“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建立市—县—乡的殡葬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完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等四类殡葬设施。至2035年，基本实现骨灰安葬和生态安葬，殡仪馆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一处，殡仪服务中心可与殡仪馆合并设置，亦可结合实际

需求几个乡镇联合设置，公墓按照节地生态的理念，建设城区公墓、镇级公墓、中心村安葬点。

### 第 63 条 构建“平急两用”的公共服务设施

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推进“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约束的基础上，依据规划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完善应急储备体系。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推进市级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建设，建成 6 个县级应急保障中心，1 个市级（市区一体化）应急保障中心。完善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依托咸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市级医疗卫生物资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依托本地区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等建立县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能力。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构建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为中心、6 个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

### 第 64 条 城乡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建设优质社区生活圈。结合居民不同步行空间尺度，整合片区公共资源，补齐服务设施短板，优化设施布局，推行一体

化改造，完善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养老、托育等设施建设，塑造“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活圈。社区生活圈分为15分钟层级和5~10分钟两个层级。

15分钟层级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标准，配置教育、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商业服务等设施。15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鼓励采取“一站式”邻里中心模式，引领城市生活方式、社区管理的转型；现有社区通过资源挖掘、周边资源共享及复合利用等方式，逐步完善各类设施功能，提升社区服务品质。

5~10分钟层级按照5~10分钟步行可达标准，统筹配置幼儿园、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等设施。5~10分钟层级社区生活圈采取灵活均衡布局，并与社区绿道、应急避难场所等邻近设置，保障老人、儿童便捷友好使用。

建设医疗救治圈。依托社区生活圈，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市、县级医院为重点，健全医疗服务网络和分级诊疗体系，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层作用，实现急救服务10~15分钟响应，立足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打造医疗救治圈。

## 第四节 优化高质量生产空间布局

### 第65条 现代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咸宁的生态与区位优势，紧抓沿海产业转移和武汉都市圈分工深化机遇，大力实施能级跨越和产业倍增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和产业竞争力，以科技创新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5+4”现代产业体系。集中精力发展大健康、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建材、文化旅游等五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等四大新兴（未来）产业，巩固提升重要工业原材料保障能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 第 66 条 五大主导产业

大健康产业。发挥咸宁森林、温泉等生态资源和护理人才优势，围绕不同年龄群体的康养养生、养心休闲等多元化需求，聚焦养老服务和康养服务等两大领域，打造中国中部康养城。重点打造环梓山湖、环蜜泉湖和龙佑三大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支持碧桂园温泉、浪口温泉、三江温泉、瑶池温泉等旅游景区开展服务标准化创建，盘活太乙温泉、叠水湾温泉等闲置温泉旅游资源。高标准新建咸宁温泉养心谷项目，建设咸宁温泉康养产业研发中心，引导温泉旅游企业转型升级，开发医养、康养产品。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应急装备、农机制造、智能机电等领域，以咸宁高新区为重点，主动对接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提高机电制造产业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咸宁高新区凤凰片区为重点，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产业园；以赤壁高新区为重点，提高应急装备产业集群规模；以通山经开区为重点，围绕星光农机龙头企业建设农机产业园。

食品饮料产业。依托茶叶、桂花、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延长产业链，发展农产品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引导各县（市、区）发挥特色农产品优势，差异化发展。建设咸安桂花产业基地，开发桂花护肤品、特色食品、日用品等多元化产品。建设赤壁青砖茶与楠竹产业基地，做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咸宁高新区为重点，培育健康饮品产业集群。

新型建材产业。以咸宁高新区、通城经开区、赤壁高新区为重点，围绕平板玻璃、陶瓷、水泥等领域推进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大力抓好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努力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

文化旅游产业。围绕打造独具特色的知名旅游目的地，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文化古迹游、特色工业游和红色旅游，培育文旅新业态和文创产业。加快推进九宫山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高起点谋划建设太平山避暑旅游项目，推动崇阳县路口镇金沙、通城县黄龙山等避暑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华中知名的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谋划建设桂花集聚发展区、竹集聚发展区、茶集聚发展区，营造乡村旅游特色场景。发展以三国文化、万里茶道为核心的历史文化游。积极培育红色旅游，打造全国北伐战争历史文化展示中心、湘鄂赣革命斗争史的核心展示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抗洪精神展示的重要节点。

## 第 67 条 四大新兴（未来）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以咸宁高新区、通城经开区和崇阳经开区为重点，建设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产业园区。以咸宁高新区和赤壁高新区为重点，建设智能终端产业园。

生物医药产业。以咸宁高新区、嘉鱼经开区和崇阳经开区为重点建设医疗器械与耗材产业园。以通城药姑山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和崇阳七彩药王谷为重点建设中医药产业园。以咸安生物医药产业园为重点建设生物制药园。

新材料产业。以嘉鱼经开区为重点，依托金盛兰、顺乐钢铁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高性能和专用特种优质钢材。以咸宁高新区、通城经开区和崇阳经开区为重点建设无机非金属材料基地。以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化工园区为重点，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用化工新材料、车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以咸宁高新区为重点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新材料产业园。

绿色能源产业。加快布局建设核蓄风光储一体化千万千瓦新能源基地，谋划推进咸宁核电项目启动，有序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优先推进华润（赤壁、嘉鱼）清洁能源百万基地、华能（崇阳、通山）清洁能源百万基地、中广核（通山、咸安）清洁能源百万基地建设。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加快构建储能体系，提高就地消纳能力。

## 第五节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 第 68 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重点在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梓山湖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咸宁高新区、咸宁高新区凤凰片区、赤壁高新区、嘉鱼经开区、通城经济开发区、通山经开区等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倒逼土地利用方式从粗放向集约转变，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托信息化技术进行批供用地核对，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实施旧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旧厂房、旧村庄等低效用地城市更新，组织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推动存量用地和空间资源提质增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功能提升。重点挖潜各县市中心城区内老旧小区和棚户区，以及各经济开发区内已批未建存量用地资源，划定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单元，推动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实施，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水平。

## 第 69 条 城镇增量建设用地绩效提升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保障核心城市的发展，倾斜支持咸宁北部空间、咸嘉融合发展区、中部城镇建设区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实施高效集约的 TOD 综合开发，提高城际铁路交通站点地区的土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投放，提升工业用地经济密度，提升新增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

### 第 70 条 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积极适应功能融合发展需要，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设施共享的原则，支持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多种用途混合利用制度，探索新兴产业用地（M0）及业态复合用地新模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研究建立允许、兼容、禁止布局的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规则，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全面促进用地的形态复合与功能复合。

##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 第一节 明确范围、目标和策略

#### 第 71 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是咸宁市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典范地区，是国际温泉旅游名城和华中地区康养中心的核心展示区，同时也是中国桂花城的魅力风貌集中体现区，承担咸宁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生产生活服务中心职能，是推动武咸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重点发展行政办公、科技创新、金融商务、文旅休闲、生产物流、会议展示等区域服务功能。

#### 第 72 条 规划策略

按照强能级、优格局、显风貌、提品质的原则，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彰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特质，对中心城区实施“老城补齐短板、提升品质；新区动能转换，产业主导”发展策略。老城区以旧城更新为契机，在补齐教育、医疗、体育、绿化等短板的同时，有序引导商业服务功能往新区转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新区寻求由量变转为质变的动能转换，实现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的提升，以产业主导带动新区的建设发展。

### 第二节 优化功能空间布局

## 第 73 条 空间格局

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按照“北进、西拓、东控、南优”的空间发展思路，建设组团式、紧凑型、集约型的中心城区。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城市新区建设，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构建“一核二轴三区”的咸宁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其中，“一核”为宜居生活片区，“二轴”为武咸发展轴和国道发展轴，“三区”为高新区、高新区凤凰片区和武咸协同发展区。

## 第 74 条 功能空间指引

宜居生活片区。包括温泉城区、永安城区。重点完善现代服务、度假养生、宜居宜业等配套功能，推动淦河两岸高端服务要素集聚和升级，引入会议会展、高端消费等功能，提升温泉度假国际化水平，有序推进制造业项目向产业园区转移，严控居住生活区开发强度，推进城市更新，加强核心功能建设。

高新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及生物医药等产业，积极加强与武汉东湖高新区的产业协作，推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集聚，建设咸宁国际陆港，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加快存量用地更新，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建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引领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行区。

高新区凤凰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深度对接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和武汉车谷，融入武汉都市圈产

业链，推进机电制造、防腐橡胶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凤凰新区居住生活配套，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武咸协同发展区。该片区是武咸同城化的重要产业承接区，是咸宁国家高新区实现北拓、城市发展重要的战略留白区域。重点承载康养居住、教育科研、度假休闲等功能，积极吸引武汉都市圈人口和市域人口聚集，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建设全国健康养生养老示范区。

武咸发展轴。以武咸快速通道为主轴线，南北向串联武咸协同发展区、高新区、宜居生活片区，打造承接武汉及中国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

国道发展轴。以新 107 国道为主轴线，东西向串联武咸协同发展区、高新区、梓山湖片区、国际陆港物流园、官埠生态新区（大洲湖片区和官埠产业园）、高新区凤凰片区、向阳湖文创区，打造新老城区聚集融合发展的产业带。

## 第 75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根据区域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划定规划分区。国土空间规划一级分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 5 类。

划定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严控一切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无关的活动。

划定生态控制区，包括青龙山公园、香吾山公园、笔架山公园、大洲湖湿地等郊野公园、淦河水系。生态控制区内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要分布于官埠桥镇、横沟镇和贺胜镇。严格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的要求，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划定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依据具体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村庄建设和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划定城镇发展区，全部为集中建设区。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的管控要求执行，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城镇发展区，以节约集约为原则，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控制，明确建设规模、时序、类型和强度，保障生活、生产、人防等城镇发展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 第 76 条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按照“集约发展，框定总量、优化布局”的原则，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控制范围面积 342.31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面积 126.85 平方公里。

###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第 77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定位，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供应和空间布局，采取分区域差异化管控模式，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住房供需平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创造宜居城市。

#### 第 78 条 重大公共服务中心

咸宁东站中心重点发展总部办公、科技创新、数字赋能等功能，打造成为咸宁创新驱动的城市名片。

城铁南站中心重点发展高端消费、商务办公、滨水交往等功能，打造辐射全域的城铁经济区。

环潜山温泉旅游度假中心重点发展会议会展、旅游度假、文化展示等功能，打造成为山水迎宾客厅。

大洲湖湿地功能中心重点发展商务旅游、度假休闲、文化博览、生态康养等功能，打造生态商务旅游区。

提升特色体育服务功能，规划建设咸宁生态体育中心、际华园滑雪场等体育功能区。

提升文化展示功能，规划建设金桂路现代文博功能区和永安传统文化功能区。

打造武汉南大学城，依托梓山湖和横沟科学城建设专科类、职教类的高校聚集区。

打造淦河生态会客厅，提升淦河两岸公共服务设施等级，置入高端消费、会议会展等功能。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六大专科”为重点，打造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的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准的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实现鄂湘赣交界幕阜山片区重点学科相关病种治疗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整体医疗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依托咸宁国家陆港和长江咸宁港建设，构建水、铁、公综合交通体系。

## 第 79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文化设施用地布局。在考虑设置相对集中的大型文化设施的同时，兼顾分级配套以及各组团的平衡发展。规划在金桂路沿线地块综合布置文化中心、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大型标志性文化设施，形成全市的文化中心，同时结合在长安大道、青龙路布置区文体中心、区图书馆，打造咸安区文化中心。

教育科研用地布局。采取适当集中的原则对现状零星分布、用地紧张的教育科研用地进行调整。中小学布局则遵循资源整合、分布均匀的原则加以配置。

体育设施用地布局。中心城区体育设施用地按照市级、区级、居住区级三级进行布局。市、区级体育用地相对集中，突出重点，形成规模效应，满足大型活动要求；居住区级体育用地以居民综合运动场建设为核心，完善街道和社区体育设施，建立以十五分钟健身圈为目标的若干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覆盖基层社区。

医疗卫生用地布局。构建以市级综合医院为龙头，区级医院为枢纽、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疾控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布局。构建以市级社会福利设施为骨干，以区级、居住区级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为补充，以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 第四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 第 80 条 城市开敞空间

统筹河流、湖泊、湿地、山体、田园、公园、绿道等，塑造“五廊、一带、一楔、两园”的城市开敞空间体系。其中，“五廊”为五条重要的生态景观廊道，划分主要城市功能组团，实现引风入城，添彩增绿等作用，主要包括梓山湖景观廊道、蕲嘉高速景观廊道、中央山体景观廊道、北洪港景观廊道、章家河景观廊道。“一带”为淦河风光带，依托咸宁的母亲河淦

河，通过植入软性设施，促进人群参与，实现生态与城市生活融合，通过两侧绿带打造串联全域的风光带。“一楔”为大洲湖绿楔，严格控制建设红线，通过廊道动植物有效保护，构建可持续的生态空间，同时保护廊道生物多样性。“两园”分别为大洲湖公园和山体公园，依托蓝绿生态资源，建设生态绿色大公园，打造开放共享的绿化生态空间。

### 第 81 条 通风廊道

利用山间谷地、河流水系、主要道路作为中心城区的通风廊道，共控制五条一级廊道，若干条二级廊道。

一级廊道包括淦河生态廊道、大洲湖生态廊道、青龙山孝子山廊道、潜山廊道、三杨路廊道，保障廊道宽度不低于 100 米，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的生态连通度。二级廊道包括马柏大道、通江大道，以及梓山湖片区河湖水系廊道，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增强空气流通，廊道宽度不低于 50 米。

### 第 82 条 公园体系

建立“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建设网络，打造“一心一带串双环”的公园体系。“一心”为城市公园绿心，包括文笔山、青龙山、浮山、十六潭山等城市山体公园。“一带”为淦河公园带，打造串联全域的公园风光带。“双环”为郊野公园环和城市公园环，依托西北部湿地生态公园、西南部森林公园及东部田园风光构建郊野公园环，依托城市咸

安大道、东外环、太乙大道、嫦娥大道周边公园建设构建城区公园环。

打造郊野公园群。推进西南部森林山体绿道网络连通，控制观山廊道，打造森林郊野公园。结合北部湖泊治理，改建一批湖泊湿地郊野公园。推进东部田园地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田园郊野公园，构建咸宁外围生态公园基底。

整治提升城市公园。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消除公园绿地服务盲区，规划新建山水公园、滢河滨河公园等，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推进笔架山公园、青龙山公园、香吾山公园等现状公园的综合改造和配套设施提升，增加可进入空间，提高公园服务能力。强化专类公园特色营造，利用城市公园培育花卉专类公园。

增补社区公园。见缝插针地利用散落的小规模各种空地、闲置地，进行新建、改造街头公园、口袋公园，增补社区公园。结合各单位公共空间及绿地开敞空间供市民使用，使绿地花园休闲场地在身边围绕，成为市民美好生活的支撑。

### 第 83 条 绿地建设

布局公园绿地，主要包括十六潭公园、甘鲁公园、元气森林公园、官埠滨水公园、梓山湖公园等。合理布局绿化与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生态涵养能力和居民生活品质。严格保护和优化公园内自然植被、水体及生态廊道，提升生物多样性和

生态系统稳定性。公园绿地建设应控制人工硬化面积，合理配置游憩设施，保障绿化空间的连续性和可达性。

布局广场用地，主要包括人民广场和火车站站前广场。应统筹城市景观塑造与公共活动需求，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提升公共开放空间品质。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无障碍通行，提升广场的社会服务功能和景观环境品质。严禁广场用地被侵占或违规改变用途。

布局防护绿地面积，主要分布在京广铁路、武广高铁、城际铁路等铁路，咸宁大道、银泉大道、官埠大道等主次干道，以及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市政设施周边。充分发挥生态缓冲、隔离防护和污染削减功能，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绿化隔离体系。应依据生态安全需求，合理配置乔、灌、草复合植被，提高生态防护效果。严禁擅自改变防护绿地用途，确保其生态服务功能不被削弱。

## 第 84 条 慢行系统

坚持慢行优先、车让人的基本原则，完善绿道慢行交通网，开展精细化、人性化设计和实施，确保路权独立、连续和舒适。依托城市路网新建和改造，构筑连续、安全的绿道基础网络；围绕公交站点、城市公园，完善绿道交通衔接网络。

建设以休闲健身为主，兼顾交通通行功能的城市绿道和郊野绿道。城市绿道串接淦河、十六潭公园等核心公园景观，连接各重要功能区片、滨水空间、人文景区及公园绿地。郊野绿

道串联大洲湖湿地、东部田园和南部山体，强化城区内城市空间与城区外开敞空间的无缝连接。

## 第五节 塑造城市景观风貌

### 第 85 条 特色风貌指引

基于“水穿城过、城中山立，面湖环山”的景观特点，塑造“山环水抱香满绿城，景文相融永安名邦”的景观风貌，构建贯穿古今、传承创新、独具韵味的历史人文风貌，营造丹桂飘香、峰青竹翠、景城共融的自然生态风貌。以湿地景观和田野风貌为基底，强化保护淦河景观风貌带保护，将中心城区分为滨湖大文化大健康风貌区、森林山地大旅游风貌区、现代都市产业风貌区、宜居生活片区风貌区、湿地文旅风貌区、田野风貌区。

滨水大文化大健康风貌区包含梓山湖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官埠生态新区，重点保护敏感水体岸线资源，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营造灵动静谧、亲切宜人的滨水生活风貌特色。

森林山地大旅游风貌区包含潜山及周边温泉度假区、西南环城山体等，保护与提升森林山地风貌，营造度假风情、特色居住的森林生态风貌特色。

现代都市产业风貌区包含咸宁高新区和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工业园区建筑色彩、建筑高度与密度，通过绿化景观带建设为工业园区增添色彩，营造绿色科技、简洁大方的现代产业风貌特色。

宜居生活片区风貌区按照“生态入城、显山露水”的发展思路，营造山水交融、绿树掩映的城区风貌，通过控制生态廊道、城市天际线、景观视廊等手段，彰显近公园、中建筑、远山脉的生态宜居风貌特色。

湿地文旅风貌区包括大洲湖湿地片区，集自然湿地景观、文化历史、休闲娱乐和旅游体验于一体，通过保护湿地生态环境、挖掘本地文化遗产、提供丰富多样的旅游活动，展现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魅力。

田野风貌区包括咸宁高新区的农田部分，融合农田景观、乡村文化和休闲体验等功能，实现农田保护、乡村振兴和休闲旅游的有机结合。

## 第 86 条 天际线和重点景观视廊指引

严格控制潜山、孝子山、青龙山、十六潭山等主要山体，大洲湖、淦河等主要水域以及主要交通廊道周边城市天际线，合理控制用地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整体形成错落有致、疏密有度、高低起伏的临山、临水城市界面。明确天际线引导范围，通过天际线核心界面区、背景协调区的分层控制，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形象展示窗口。

构建双龙山、青龙山、潜山、十六潭山、香吾山、笔架山等山体之间，以及山体与人民广场、火车站等公共活动空间互望的视线通廊，在主要山体设立观景点及观景平台，预控观湖、观河、观地标性建筑的视线通廊，加强建筑高度、第五立面管

控，逐步形成鲜明而协调的城市特色景观，预控通江大道两侧视线通畅。

### 第 87 条 色彩控制指引

在空间上利用片区特色实施色彩“分区控制”，在协调性中展现丰富性，结合山水林泉桂的城市特色，营造水墨淡彩的城市主基调。在潜山、淦河等自然山水周边，建筑要与山水、林相互掩映，以明度高的灰色系和淡黄色系为主；在永安老城区，建筑色彩从淡黄过渡到暖红、青灰，体现老城区文化底蕴和“烟火气”；在高新区、政府行政区等现代风貌展现区，建筑以高明度、低彩度的冷色系“打底”，展现城市的现代、开放和自信。

### 第 88 条 城市设计重点片区

划定历史文化地区、滨水重点地区、临山重点地区、轴线重点地区及节点门户地区五类重点城市设计地区。重点城市设计地区应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并将城市设计空间形态成果的管控内容纳入所在地块控规图则。

历史文化地区主要包括永安老城，重点保护、延续历史风貌及肌理，协调建筑高度及形态，合理利用功能。

滨水重点地区主要包括淦河、大洲湖、西凉湖、斧头湖沿岸地区，重点保证滨水公共空间与公共服务功能，注重打造滨水慢行系统与水岸节点，塑造多元融合的建筑风貌。

临山重点地区主要包括潜山、青龙山、浮山、十六潭山、

香吾山、笔架山、文笔山、龟山等周边地区，重点保护山体生态功能，强化城景关系感知，协调建筑风貌，构建一体化慢行系统及游览路径。

轴线重点地区主要包括咸宁大道、桂乡大道、银泉大道、长安大道等重要道路两侧地区，注重完善优化沿线功能，改善街道步行环境，形成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节点门户地区以人民广场、城铁南站、咸宁东站、高铁北站、部分高速出入口及城市主干路交叉口等为节点门户地区，重点制定高度控制标准，鼓励设置地标性建筑，形成区域形象展示门户。

## 第六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理

### 第 89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90 条 城市绿线

将市级和区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91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92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

### 第 93 条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城市更新

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城市结构、功能、布局逐步调整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快转变，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到 2035 年，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的城市更新项目，城市结构、功能、布局优化效果突出，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统筹推动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将重大基础设施更新与城市安全、低碳目标相结合，加强用地空间保障，协同多部门合作，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 第 94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划定重点更新区域。基于滄河沿线整体品质提升需要，采用“一带串珠”的模式，围绕滄河重点打造八个重点城市更新片区，初步形成“一带八区六点”的城市更新规划结构。其中，“一带”为滄河沿线景观带，“八区”为永安老城改造片区、猫山路改造片区、省煤机改造片区、城铁南站北侧改造片区、桂花街改造片区、香吾山改造片区、老行署和温中实小改造片区、南外环改造片区，“六点”为老火车站、二电机、官埠古桥、老毛巾厂、老烟厂、钟楼等周边改造区域。

## 第八节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

### 第 95 条 统筹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地下空间建设宜优先选取地质条件稳定地区，尽量避让洼地和内涝易发区等区域，并加强相应工程措施。根据工程可行性和功能需求科学分层布置地下交通、市政等设施。按照“分层利用、浅层优先”的地下空间利用原则。表浅层、次浅层主要安排与市民日常生活最为密切的设施，优先开发建设。次深层主要供地下深层轨道、地下隧道、地下物流系统、能源设施等大型交通市政设施建设、人防工程设施的使用。严格保护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远期开发资源予以保护，合理预留开发利用条件。城市相邻开发地块之间要预留地下车行和人行通道接口。

### 第 96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

推进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引导大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公共地下空间配建适量商业设施，提升利用效益。鼓励经营性地下空间适时、适度对外开放，用于满足公共通行需要。

严格限制古遗址、古墓葬、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区划范围内地下空间的开发。

推动地下空间功能从单一支撑城市运行向多元复合转变。推动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整体连片开发，鼓励功能、距离相近区域地下空间协调连通，促进地下地上协调开发建设。

## 第 97 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区域

重点开发利用城市中心、城市副中心、重要交通枢纽地区的地下空间，引导市政基础设施、民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建设地下化的变电站、排水泵站、垃圾中转站等市政设施。平战结合，提高地下人防工程的使用效率。

咸宁市地下空间重点地区主要包括：城铁南站、温泉商圈、咸宁东站、高铁北站、横沟科学城片区、官埠新区和梓山湖片区。

## 第八章 彰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空间魅力

### 第一节 打造全域蓝绿空间体系

#### 第 98 条 市域公园体系

以市域山水结构为骨架，以自然生态资源与人文历史资源为基底，以农林产业与休闲旅游产业为驱动，构建“两带三群”的市域公园体系。

“两带”为滨江湖区公园带和幕阜山公园带。其中：

滨江湖区公园带以华中区域示范滨江公园带为定位，将珍珠湖、黄盖湖、滂子湖、三湖连江水库打造成长江流域华中区域示范滨江公园。依托三湖连江水库，打造多主题、多类型的公园。

幕阜山公园带以鄂东南天然生态屏障为定位，以山雄、崖险、林深、谷幽、水秀为主要特点打造山地型森林公园，凸显红色文化传统村落、自然生态、农林产业等特色。

“三群”为两湖文化大公园群、陆水自然与文化大公园群和桂花产业大公园群。其中：

两湖文化大公园群围绕斧头湖与西凉湖，以河串联、辐射中心城区，打造两湖湿地文化景观圈层。

陆水自然与文化大公园群以陆水多元文化核为定位，以陆水湖、赤壁历史文化、砖茶文化为特色，以陆水河为脉络串联，加强自然生态公园与文化产业公园建设。

桂花产业大公园群以打造“中国桂花城之风景地”为定位，

围绕桂花“观赏、食用、药用”功能，发展桂花、楠竹产业，开展主题休闲旅游和养生体验项目。

### 第 99 条 市域绿道体系

规划“三横两纵”市域绿道总体布局。“三横”是指北部沿长江滨江绿道、中部大幕山—陆水湖绿道、北部富水河—隽水河绿道。“两纵”是指淦河绿道和陆水河绿道，分别从市域西侧和东侧连接长江和幕阜山，建设以生态景观、产业融合、生活休闲文化展示为主题的特色绿道体系，把全域作为一个大公园整体打造。

依托咸宁风景道建设，将“旅游公路”转变为“公路旅游”，通过建设服务区、停车区、交通厕所和鲜花景观带，串联鄂南野樱、内冲瑶族村、高桥萝卜公社、赵李桥砖茶、通山枇杷等全市各级景区景点，带动楠竹、茶叶、桂花、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由线组网，推进交通地图向风景地图提质升级，支撑公园城市建设。

### 第 100 条 “公园+” 空间场所

坚持绿色生态是最优质资产、生态产品供给是最普惠民生，在城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引导城乡空间公园化、生态化建设，将公园理念、生态理念贯穿于“街区、社区、园区、乡村，等空间场所，增强市民对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公园街区层面要拆除公园、绿地刚性围合边界，营造开放通透慢行畅通、景观优美的街区场景；公园社区层面做好小绿地、小游园小球场、小广场“四小工程”织补，提升慢行交通系统连通度；公园园区层面注重控制生态环境、水资源回用、绿色发展、绿色交通、资源与碳排放、产业与经济、建筑风貌等七大要素，倡导绿色节能环保；公园乡村层面要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乡村聚落景观、乡村田园景观协调统一建筑风貌，打造“一村一品”。

##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 第 10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挖掘咸宁历史文化特色，形成城市旅游发展品牌。注重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整体性保护历史文化环境，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继承和创新的关系，使城市建设和发展与历史文化整体环境的保护相协调，突出城市特色。推进万里茶道申遗，

### 第 102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落实国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梳理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名录，确定“三层三级多要素”“六城九区四廊”的保护和展示利用体系。

构建“三层三级多要素”的保护体系。

“三层”即市域、县域和中心城区三个保护空间层次。

“三级”指法定保护、名录保护与规划控制三大管控层级。

“多要素”即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主要载体，系统整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业遗存、古树名木、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多类保护对象。

构建“六城九区四廊”的展示与利用体系。

“六城”即充分利用历史文化保护要素，融合自然禀赋资源，将城市所形成的历史精神文脉和独特的自然特质、文化特质、经济特质形成资源组合优势，塑造文化品牌，打造六张城市文化名片。咸宁市中心城区（咸安区）突出香城文化内涵之美，提升温泉旅游国际化环境，打造“香城泉都、康养咸宁”。赤壁凸显三国文化和万里茶道魅力，打造“三国故地、茶道源头”。嘉鱼县突出诗意画廊、二乔芳名传诵千年，打造“二乔故里、诗经嘉鱼”。通城县利用药姑山、黄龙山等山川资源，打造“楚风瑶韵、隽秀通城”。崇阳县发扬商周文化、千年农耕、山清水秀的生态品质，打造“魅力山水，有味崇阳”。通山县利用九宫避暑胜地、湖泊、洞府、古民居等资源优势，打造“九宫仙境、洞府通山”。

“九区”即九大多元魅力文化功能区，着力文化复兴。其中，咸安区重点打造向阳湖名人文化功能区、汀泗桥红色文化功能区、桂花文化功能区；赤壁市重点打造赤壁—黄盖湖三国文化功能区、赵李桥万里茶道茶文化功能区；嘉鱼县重点打造诗经文化功能区；通城县重点打造瑶族文化功能区；通山县重

点打造九宫文化功能区；崇阳县重点打造商周文化功能区。

“四廊”即四大文化走廊，彰显地域特色文化。其中，市域北部以赤壁古战场、黄盖湖、嘉鱼二乔故里等景点为主体，形成三国文化走廊；市域南部串联通城黄袍山、崇阳金塘镇、通山大路乡等红色遗存，形成红色文化走廊；市域西部以羊楼洞万里茶道为代表，串联赤壁羊楼洞、新店明清石板街等历史遗存，形成茶文化走廊；市域东部依托咸安沈鸿宾故居、刘家桥古村落、通山王明璠大夫第、宝石民居群、江源民居群等古民居遗存，形成民居文化走廊。

### 第 103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文化线路整体保护的角度，推进“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发挥“万里茶道”的重要节点城市的作用，重点加强“万里茶道”沿途相关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切实维护好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保护优先、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重点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白霓古堰（石枳堰和远陂堰）1处，维护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遗产中依法被认定为文物的，应当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重点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52 处，以及 1979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及时落实动态补划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及“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加强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注重保护与文物价值关联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符合性论证，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等基本建设考古制度。根据文物调查及历年考古发掘，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考古调查、勘探。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整体保护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整体保护，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存原有建（构）筑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注重协调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保护汀泗桥镇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赤壁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白岩泉村、垌口冯村等 27 个中国传统村落，羊楼洞村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刘家桥村、夜珠桥村、回头岭村、石门村、宝石村、江源村等 6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全面保护镇、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

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整治和完善镇、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护已划定的3个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与历史格局：包括蒲圻古城一条龙老街历史文化街区、蒲纺历史文化街区（生活区）、蒲纺历史文化街区（办公区）。蒲圻古城一条龙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是蒲圻古城的主要街道，从南面迎熏门延伸至北面拱极门，面积19.17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5.12公顷。蒲纺历史文化街区（生活区）位于蒲纺总厂靠近陆水湖的区域，面积4.90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2.50公顷。蒲纺历史文化街区（办公区）位于蒲纺片区中心位置，面积9.86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4.72公顷。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及其周边建设控制，加强保护遗产本体与周边环境真实性、完整性、生活延续性的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街区内新建建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材质以及建筑间距实行整体管控。街区保护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现有建筑使用性质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依法予以调整或恢复。逐步降低人口密度，保持原住居民的生活风貌。

历史建筑保护。保护市、县（市）人民政府已确定公布的495处历史建筑，其中咸安区150处、嘉鱼县41处、赤壁市85处、通城县90处、崇阳县49处、通山县80处，保护优秀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鼓励

多样化的合理利用，并建立历史建筑的预保护机制，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咸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总共 325 项，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2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225 项。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利用“中国汉族民间叙事长歌之乡”“中国民间艺术之乡”等国家级文化品牌，“崇阳提琴戏”“通山山歌”“通城拍打舞”“赤壁青砖茶”等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品牌，发展民间文艺产业。

工业遗存保护。保护中心城区湖北煤矿机械厂旧址、湖北阳光电器旧址、湖北维雪啤酒旧址、湖北三环方向机旧址、湖北同发机电旧址、咸宁洁丽雅旧址等 6 处工业遗存，并加强对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其他文化遗产的调查、发掘与保护，鼓励活化利用。

革命史迹保护。扎实开展革命文物调查，编制全市革命文物保护规划、全市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市域内国家级、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和重点维修，推动实施市县级较低级别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工程。健全全市革命文物管理体系，建立革命文物保护档案，严肃查处破坏革命文物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强对革命旧址的历史研究，深入挖掘

党和军队领导人早期在咸革命活动史迹史料，深化咸宁籍重要党史人物的研究宣传。重点推动以冷水坪湘鄂赣省委旧址、陈寿昌烈士陵园、中共通城县苏维埃旧址、中共咸宁县特别支部旧址为代表的湘鄂赣革命根据地保护利用，打造湘鄂赣红色文化品牌。重视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工作，高标准策划推出一批革命文物的陈列展览，策划南北两条咸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加大对咸宁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的宣传推介力度，讲好咸宁红色故事。

古树名木保护。推进古桂花树资源普查，建立古桂花树资源档案和数据库，组织编制古桂花树保护规划。对古桂花树实行分级保护，严格划定古桂花树保护范围，严格限制古桂花树移植，保护古桂花树的生长环境。在保护优先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古桂花树资源，挖掘提炼古桂花树的历史人文价值，促进古桂花树资源与文化旅游产业适度融合发展。

### 第三节 营建景观风貌特色

#### 第 104 条 强化公园城市形态塑造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强化城市设计作用，加强自然山体、水体与城市建设之间的空间联系，实施城市风貌、色彩、天际线等空间形态要素管控，将城市轻轻地放在山水之间，全域建设“大公园”。推动精细化景观设计，提升城市环境艺术水平，注重对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资源加以景观化利用，体现自

然生态和美学价值，营造城市美学空间，着力实施“+公园”和“公园+”策略，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

### 第 105 条 总体风貌特色定位

突出“北水南山”的独特山水格局，挖掘“香城泉都、三国茶香、楚风瑶韵”等文化内涵，强化“一带群山、百里画廊”的城市意象，塑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独特城市形象，强化山水融城的自然生态特质，凸显“小巧、精致、灵秀”的城市景观风貌特色，彰显山水交融、鄂南神韵、多彩兼容的总体风貌特色。

### 第 106 条 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利用山水交融的蓝绿本底，以水为脉，构建“山水辉映、蓝绿交织、文城相融”的城乡风貌总体格局。凸显“北江抱五湖”的江风湖韵，彰显“南山织绿网”的森林特色。强化中部现代都市点轴发展的城镇格局，推进咸安区、赤壁市现代城市建设，塑造“泉映公园城”的空间形态。

### 第 107 条 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北部滨水风貌片区：依托长江、斧头湖、西凉湖、蜜泉湖、大岩湖、黄盖湖的江湖水网连通，融合广袤开阔的田野风貌景观，塑造沃野千里、烟波浩渺的北部滨水风貌片区。加强建筑高度控制，引导山水田园自然生态环境协调。

南部森林风貌片区：锚固大幕山、幕阜山的自然山林生态

本底，凸显泉温洞奇、文化交融的特色魅力，塑造层峦叠嶂、青山耸翠的南部森林风貌片区。加强山体、绿楔、绿环周边范围空间控制，强化景观廊道和城市天际线管控。

现代人文生活风貌区：突出淦河、陆水两岸传统风貌与现代风貌的有机融合，打造现代人文生活风貌区。强调河流两岸精细化设计，彰显宜居宜人的现代化城市风貌。

现代都市产业风貌区：突出咸宁高新区、咸安经开区、赤壁高新区等组团产业功能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打造现代都市产业风貌区。加强建筑色彩、建筑空间组合之间的规划管控，彰显宜业宜产的产业风貌。

现代滨水生态风貌区：突出梓山湖、官埠生态新区、赤壁陆水湖片区特色功能与滨水空间的有机融合，打造现代滨水生态风貌区。加强湖边、水边公共空间的形态管控，打造丰富多彩的滨水公共空间。

## 第 108 条 滨水城市景观特色

利用“长江，绕西南而来，衍生出，河湖沟岔”的水网特色，营造水城共生的城市滨水空间体系，推进城市生活与滨水空间的融合。以长江、淦河、陆水、隽水、富水两岸滨水景观示范带为引领，利用斧头湖、西凉湖、三湖连江、陆水湖等湖库资源周边景城建设，强化绿道网络与滨河景观带的串联，利用历史人文景观和公园节点建设，打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绿色项链，建设水城共生的典范。统筹以河为核心的康养度假、人

文创意、科创研发、会议会展等多种公共功能，探索城市型、公园化、生态色的城水融合发展模式。

### 第 109 条 森林城市景观特色

利用“幕阜，拔东南而起，孕育出，梅兰桂竹”的森林特色，营造山城相依的城市森林空间体系，推进城市空间与山林空间的融合。强化幕阜山、大幕山城市横贯东西的山脉廊道作用，形成“城依青山畔”的城乡景观风貌，构筑市域范围内重要的东西山系。充分发挥城中山、城边山的点缀引领，推进环山绿道和山体公园建设，挖掘温泉、溶洞、桂花、樱花等特色资源，推进自然游览、度假养生、创新创业等多种公共功能，探索城市型、自然底、人文心、公园化的山城融合发展模式。

### 第 110 条 乡村城镇景观风貌

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使村庄本体、周边山水、农田景观及传统文化形成整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持续开展农房建设试点，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进趋势，积极推动村庄基础设施合理布局、配套衔接、提档升级。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进人居环境与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保留乡村风貌，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建设。城郊融合

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底蕴，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 第 111 条 中国桂花城景观特色

加强古桂花树及其后续资源保护，建立古桂花树资源档案和数据库，组织编制古桂花树保护规划。对古桂花树实现分级保护，严格划定古桂花树保护范围，严格限制古桂花树移植，保护古桂花树的生长环境。在保护优先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古桂花树资源，挖掘提炼古桂花树的历史人文价值，促进古桂花树资源与文化旅游产业适度融合发展。

依托咸安区桂花镇提升改造建设，打造中国桂花城核心展示区，建设 208 省道中国桂花长廊，加快打造以桂花为主题的城市公共品牌和城市标识。依托全域桂花种植推广，打造以桂花为主题的生态公园。加快建设桂花生态之城、产业之城、科技之城、文化之城。

## 第九章 打造多式联运综合交通系统

### 第一节 构建客货运综合交通枢纽

#### 第 112 条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本着“立足现实、着眼未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理念，按照完善枢纽、强化通道、优化衔接、提升服务的建设思路，高效整合咸宁市交通枢纽资源，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突出武咸城际铁路的带动作用，依托客运枢纽，加强便捷换乘，提升服务效能，加快建成“融入大武汉、联结鄂湘赣”的中部地区重要交通物流节点。

#### 第 113 条 区域客运体系

航空体系规划。加强咸宁支线机场的论证研究，推动嘉鱼、赤壁通用机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低空经济。构建与武汉天河机场、长沙黄花及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的快捷联系通道，实现与区域机场的高速公路、城际轨道的“双快”系统衔接。

客运铁路网。规划新增武咸昌（浏）高铁、武咸市郊铁路、武嘉市域（城郊）铁路、常岳九铁路，加强与周边城市铁路枢纽的交通联系，远期打通武咸城际和武嘉市域郊铁路之间的联系，提升铁路通道能力，构建咸宁与长株潭、环鄱阳湖等邻近的城市群“1-2 小时”的高铁辐射圈，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国际大都市“3-5 小时”小时的高铁辐射圈。

多层次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建立“市级枢纽型客运站、县级集散型客运站、乡镇级运输服务站”三级服务体系，形成“一主一次、四辅多点、三层级”的客运枢纽布局形态。其中，“一主”指咸宁市综合交通枢纽主中心；“一次”指赤壁市综合交通枢纽；“四辅”为两大枢纽中心外其余四县的客运枢纽区；“多点”为主要旅游景点的集散站以及广泛覆盖市域乡镇的集客货物运输于一体的多镇运输服务站；“三层级”为按照枢纽辐射范围、功能定位以及交通衔接水平将咸宁市城内各等级客运枢纽分为市级枢纽型客运中心、县级集散型客运辅助、乡镇运输服务站三个层级。

#### 第 114 条 区域货运体系

“一江三水”航道网。建立以长江为依托，以陆水、淦河、富水航道为骨架的“一江三水”航道网体系。重点加强长江咸宁港建设，与长江上下游港口的协调互动、组合分工；进一步提升陆水、淦河、富水等支流航道通航能力，打造以长江咸宁港为核心，其他港区为补充，旅游客运码头为延伸的港口体系。推动疏港铁路建设，完善咸宁港口、航道等水运设施，发展“铁水联运、公水联运、江海直达”为重点的多式联运工程。

货运铁路网。规划新增横沟至潘家湾货运铁路、金盛兰货运铁路专线、车埠港铁路专线、南三县货运铁路、沿江货运铁路。

物流空间布局。发展“货运物流化”新格局，推动形成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多层次功能布局，推动货物运输降本增效，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通过统筹规划，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一核、四带、多节点”布局形态。其中，“一核”是咸宁市物流枢纽核心区；“四带”分别是沿长江航运物流带、沿107国道商贸物流带、沿京港澳高速绿色物流带和沿杭瑞高速绿色物流带；“多节点”为依托咸宁沿江港口、国际陆港和立体交通体系，以创建“绿色配送示范城市”为契机，布局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物流节点，不断整合物流业务，逐步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

## 第二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 第 115 条 市域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以枢纽为锚点，铁路、公路以及航道为骨架，各种运输方式布局合理、衔接顺畅、高效畅达、绿色低碳、智慧韧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重点推进市域交通网络一体化、服务品质化和精细管理，建成全域感知、动态优化的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助力“双碳”目标与韧性城市建设。

### 第 116 条 市域高速公路网络

构建“五纵三横三联一环”的高速公路网结构。结合咸宁市的地理位置和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以咸宁市主城区为中心，形成“五纵三横三联一环”的高速公路网。

#### 专栏 9-1 高速公路网结构

纵一：大广高速公路。大广高速公路在咸宁市内穿越通山县洪港镇和燕厦乡，是通山县与周边省市联系的纽带。

纵二：大冶至通山高速公路、咸九高速公路。大冶至通山高速公路、咸九高速公路将完善咸宁市高等级景区与周边城市的快速联络通道，推动咸宁市东部地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

纵三：武汉至咸宁高速公路、咸通高速公路、咸九高速公路。江夏至咸宁高速公路、咸通高速公路、咸九高速公路将进一步促进咸宁市区与武汉等周边城市以及下属各县之间的快速连通，提升咸宁市交通区位优势，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旅游等产业发展。

纵四：京港澳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贯穿咸安区和赤壁市，是咸宁市对外的主要客货运高速通道。

纵五：武深高速公路。武深高速公路是咸宁市西部地区唯一一条纵向高速公路，连接嘉鱼县、赤壁市、崇阳县、通城县，并与咸宁市境内的蕲嘉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杭瑞高速公路三条主要高速公路互通，是咸宁市西部地区对外交通运输的一条重要高速通道。

横一：杭瑞高速公路。杭瑞高速公路贯穿咸宁市南三县，是咸宁市社会经济横向发展和幕阜山地区对外出行的重要通道。

横二：蕲嘉高速公路。蕲嘉高速公路横穿咸安区和嘉鱼县，实现了咸安区和嘉鱼县与周边省份的快速连接，提升了咸宁市的交通地位，优化了咸宁市高速路网结构，

促进了咸宁市东西向发展。

横三：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加快了咸宁市与武汉市的交通一体化进程，促进了咸宁市经济快速协调发展。

联一：咸宁至崇阳高速公路。咸宁至崇阳高速公路连通桂花至汀泗高速公路和杭瑞高速公路，联系咸安区和崇阳县，加强了市内部县市间的经济社会联系。

联二：赤壁长江大桥东延线高速公路。赤壁长江大桥东延线高速公路将赤壁长江大桥向东延伸，在鄂南区域内构建一条便捷的的东西向交通快速通道。将完善赤壁市对外交通网络，带动咸宁市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联三：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湖北段）。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将为咸宁市构建一条鄂赣省际快速通道，完善省际毗邻地区路网布局，改善幕阜山片区对外交通条件，助推沿线区域乡村振兴，带动咸宁市南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一环：桂花至汀泗高速公路（咸宁城区南外环高速公路）。咸宁城区南外环高速公路串联咸通高速公路和京港澳高速公路，形成咸宁环绕城区的高速公路环线，将进一步完善咸宁市高速公路网结构，提升咸通高速公路的交通服务能力。

## 第 117 条 市域干线公路网络

形成“六纵四横十二联”的国省干线公路网。实现咸宁市区与各县市之间以及各县市之间一级路连通，普通国省干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实现路网快速通达。干线公路网共计约 1500 公里。

### 专栏 9-2 国省干线公路网结构

纵一：通山县慈口乡北山村 - 通城县麦市镇黄龙林场，由 S358、S209、G106、S415、S246、S362、S259 组成，是连通咸宁市南三县的主要干线公路。

纵二：通山县慈口乡白果树村 - 赤壁市赵李桥镇，由 S356、S360、G351、S319、S359、S361、S246 组成，促进了中部地区的纵向联系和产业发展。

纵三：咸安区双溪桥镇张寿村 - 通山县九宫山镇铜鼓包村，由武幕公路、S356、G106、S209 组成，补充了东部无南北向干线公路的短板，优化了咸宁市的干线公路网结构。

纵四：咸安区贺胜桥镇花坪村 - 通城县马港镇界上，由 S122、S208、G106 组成，连通咸安区、崇阳县、通城县的主城区。

纵五：107 国道咸宁段，贯穿咸安区和赤壁市。

纵六：嘉鱼县潘家湾镇陶家墩 - 赤壁市黄盖湖镇，由 S102、G351、S359 组成，是咸宁重要的沿江快速通道，配合武汉新港建设和咸宁 128 公里的长江岸线，发挥集疏运作用。

横一：嘉鱼县潘家湾镇 - 咸安区双溪桥镇蔡贤水库，由 G351 组成，是嘉鱼县和咸宁市区联系的主要干线。

横二：嘉鱼县鱼岳镇 - 通山县洪港镇贾家源，由 S359、S208、G106 组成，咸宁市中部地区联系的主要干线公路。

横三：赤壁市赤壁镇 - 崇阳县金塘镇界上，由 G351、G107、S246 组成，处于咸宁市西部地区，连通长江，贯穿两大县市主中心，带动旅游业等其他产业的发展。

横四：通城县北港镇大界 - 通城县麦市镇南岭，由 G353 组成，贯穿通城县。

连接线：在横纵线网布局的基础之上，根据国省道线路的建设情况，增加十二条联接线，提高路网效率。

## 第 118 条 市域旅游公路网络

构建区域协同交旅融合体系。充分与武汉、九江、岳阳、黄石对接，大力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构建斧头湖、大幕山和幕阜山区域旅游公路体系。结合“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模式，规划以干线公路网为骨架，次干线公路网为补充，加快建设咸宁风景道，串联沿线重要景区。此外深入贯彻“两山”理念，突显咸宁秀美湖光山色，建设一批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环山环湖旅游交通运输网络。

### 第 119 条 城市交通综合治理

交通政策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划定严控干预区、引导干预区和弱干预区三类交通政策分区，制定差异化的分区交通政策与管控要求，对机动车停车指标、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提出不同的配置策略，形成差异化的交通政策单元管控体系并纳入控规单元实施，实现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

复合利用交通走廊资源。促进交通走廊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发展，加强跨湖、跨河、跨铁及穿越环境敏感区通道建设方案论证，推动道路、铁路、管线等线性基础设施的线位统筹和断面空间整合，提高交通走廊资源利用效率。

智慧化城市交通治理。利用交通运行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仿真推演技术，建立常态化交通治理工作机制，建设交通应急指挥平台，提供实时交通数据下的交通信息服务，制定综合性的动态交通改善对策，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智能化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三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

#### 第 120 条 中心城区交通发展目标

坚持绿色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倡安全、高效、低碳的交通出行方式，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高效畅运”全域一体的道路网络，构建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第 121 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

规划“一环四联五射”的快速路作为城市对外衔接及内部组团之间的快速通道及复合廊道。一环为北外环路、官埠大道、泉都大道、太乙大道、西二环，串联梓山湖组团、向阳湖组团、咸安经济开发区、森林温泉大旅游产业示范区、咸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四联为桂乡大道、咸宁大道（西二环以西）、咸宁大道（西二环以东）、泉都大道（官埠大道以北），衔接城市快速路环与高速公路，服务长距离对外交通；五射为咸潘公路、新 107 国道、官埠大道、贺滨大道和马柏大道，辐射外围乡镇。环内推动“一横（通江大道、老 107 国道）一纵（桂乡大道、银泉大道）”快速化通道建设，提升各等级道路的服务品质。

高标准建设与组团用地布局相适应的快、主、次、支级道路网络体系。优化完善组团内部快速路体系，提升组团对外交通条件，支撑各组团之间、组团与枢纽之间的快捷联系。按照“窄马路、密路网”“路权向慢行交通、公共交通倾斜”等城市道路规划理念，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对路网瓶颈、薄弱区域实施改造提升，同步加密次支路网，开展街道全要素规划建设，

原则上改扩建道路的慢行空间、绿化空间只增不减、机动车空间压缩；研究制定打开“单位大院”围墙措施，增强道路的可达性和公共性。

### 第 122 条 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系统

紧密协同轨道交通系统，强衔接、广覆盖增多元，深入推进轨道、公交网络融合。分区域推进公交线网结构优化调整，构建层次清晰、功能明确、集约高效的多级公交网络。对接武汉市郊铁路（武嘉铁路、武咸铁路），衔接武汉轨道交通系统，推进武咸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延伸武咸城铁向通山、崇阳、通城延伸，扩大武咸城际铁路辐射范围。加强轨道交通停保养场的用地保障，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换乘体系，统筹枢纽站点与城市功能节点协同开发，增强轨道交通网络服务效能。

### 第 123 条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体系

推动公交优先设施建设。打造“以轨道交通（城际铁路）为骨架，以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系统，以中心城区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将常规公交快线、干线着重布局在轨道交通覆盖不足的次要公交客流走廊，支线、微循环线深入背街小巷，拓展公交服务范围和覆盖率。树立以人为本的道路资源分配方式，优先保障公交车辆的道路通行权利，推动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合乘专用道建设。其中，结合重要交通枢纽、居住区、商业区、文体中心和公交线网中心

等建设配套的首末站和停车场。拓展“互联网+公交”服务范围，积极发展定制公交、城际公交等多元公交新业态，在特定区域探索运营自动驾驶的夜行公交、微循环公交。倡导“公交+慢行”复合出行链，实施换乘优惠政策，打造全过程一体化的付费系统，提升公交出行的便利程度和品质效率。

### 第 124 条 中心城区公共停车

满足多样化停车需求。适度引导城市机动化发展，建立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交通需求管理相结合的，使用高效、动静结合的停车系统。停车供给应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布局按照“区域差别化、规模合理化和用地集约化”等原则进行布局。重点加强中心城区的停车供应，重点挖潜老城区停车设施空间，划设路边停车，修建立体停车场、共享商业住宅停车设施等措施拓展停车资源，引导和规范停车秩序。

### 第 125 条 中心城区慢行交通

建设慢行交通友好城市。倡导和推广绿色交通出行意识，优先保障慢行交通出行路权空间。在新建或改建道路过程中，优先考虑慢行交通具有独立路权和足够的空间，若条件受限须与机动车共板设计时，须进行物理隔离，实现机非隔离，保障慢行交通安全。围绕商业街区、重点功能区、历史风貌区打造慢行示范区，通过高标准自行车道、慢行特色街道构筑慢行骨

架廊道，构建与山水绿林紧密结合的绿道网络，依托慢行示范区和骨架廊道、绿道网络，联网成片，逐步实现慢行交通分区分类、全网覆盖。大力消除慢行断点，精心营造安全连续、活力、舒适的高品质慢行环境。优化慢行与公共交通一体化接驳环境，提升“最后一公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绿色交通合力，围绕轨道及公交站点、学校、医院、商圈、公园、大型居住区等区域，完善共享单车系统。

##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 第一节 构建市域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第 126 条 市域供水体系

严守水源保护底线，形成以长江、王英水库、青山水库为主水源，咸安以淦河为备用水源，赤壁以陆水水库为备用水源，嘉鱼以三湖连江为备用水源，通城以菖蒲港神龙坪水库为备用水源，通山以黄荆口水库为备用水源，崇阳以木三李水库为备用水源。以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10万吨）、赤壁长江引水工程（30万吨）、通城引青济隼工程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多水源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区域内供水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更新，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以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崇阳县木三李水库等为重点，推进幕阜山区小型水库水源保障工程建设，保障乡镇供水安全。各区县城市集中建设区供水设施可协同向周边乡镇供水；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 第 127 条 市域排水规划

完善地区排水系统，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以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为辅布局市域污水处理系统。各县（市、区）规划保留、扩建或新建污水处理厂，各乡镇根据所需新建污水处理厂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确

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节约资源和能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 第 128 条 市域环卫设施规划

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收运模式，大力提高垃圾收运能力，提升环卫设施品质，积极推进现状中小型转运站改造升级鼓励采取土地复合利用、柔性化设计等方式打造一批标杆型环卫设施。全市规划保障 65 座垃圾中转站用地需求，兼顾垃圾转运、环卫车辆停保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功能。

### 第 129 条 市域电力设施规划

提升供电可靠性，完善智能骨干电网，加强智能电网改造。优化电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积极推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大力推广光伏产业带区域内光热转换建设，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建设平价上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第 130 条 市域燃气设施规划

加快燃气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燃气化进程，形成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主的燃气供应系统。咸宁现有两条天然气长输管道在运营：第一条是中石油昆仑燃气咸宁分公司武咸支线管道，第二条为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武赤线天然气管道，新规划一条咸宁“南三县”天然气管道项目，将实现对赤壁、

崇阳、通城及通山地区的居民及工商业用户供气，改善区域能源结构，对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第 131 条 市域信息基础设施规划**

推进信息设施建设，建成全域覆盖的数据通信网、数据移动网和多媒体信息网。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可靠性，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和监管平台，加强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整合三大运营商通信资源，加快现状信息设施改造升级。全面落实新建小区光纤到户，加快移动宽带无线网络（WiFi）建设，引导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支持电信、广播电视运营企业以共建共享方式平等建设和使用移动通信，合理增设通信局所，微波站等设施。

##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第 132 条 中心城区供水体系**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布局供水厂 3 座，总供水规模为 45 万立方米/日。以王英水库、长江为城市主水源，淦河作为城市发展备用水源。水源地按要求划分保护范围并实施水源地保护。优化城区供水管网布局，逐步改造老旧管网，加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形成多区连通、成环成网、应急互联的供水网络。

### **第 133 条 中心城区排水规划**

统筹城市排水防涝与流域防洪的关系，强化源头减排和排涝除险设施的建设。坚持系统思维、流域治理的思路，围绕城区淦河重要支流推进实施杨下河、浮山河、宝塔河、文笔路等重点片区内涝治理项目建设，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水径流控制、调蓄设施建设、硬质地面透水改造等措施。加强排水管网和泵站的建设与维护，确保排水系统的畅通无阻。针对易涝区域进行重点整治，提升城市的防洪排涝能力。

老城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同步加强溢流污染控制，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区采用分流制。完善排水管网的建设，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降低现有合流制系统的溢流污染。强化排水管理制度，做好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 第 134 条 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垃圾收集-垃圾转运-垃圾填埋/焚烧/回收利用”的收运系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 第 135 条 中心城区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扩容 500 千伏咸宁变，新增叶家垅 220kV 变电站，扩建塘角 220kV 变电站。保留现有 8 座 110kV 变电站，新增 9 座 110kV 变电站。保留现有 500kV、220kV 高压走廊；迁改部分对用地有较大影响的现状 110kV 架空线；新、改建 220kV 以下电力线路宜入地敷设。强化高压走廊预留控制工作。

### 第 136 条 中心城区燃气设施规划

不断扩大城市燃气管网覆盖范围。燃气主要气源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加大城区 LPG 储配站和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点的规范化管理，保留现有 CNG 加气站。保留现状仪长原油管道和兰郑长成品油管道两条石油管道，如对重大项目有影响，经论证可作局部线路迁改。

### 第 137 条 中心城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

加快“数字咸宁”的建设步伐。启动新一代移动通信 5G 网络建设。至规划期末，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90%，实现电视信号数字化。建成一个集图像传输、语音通信、数据通讯于一体的全光纤网络。主干电缆采用地埋方式与通信电缆同侧敷设。按照邮政服务半径为 1~2 公里，每局所服务人口不高于 3 万~5 万人的标准，新建邮政支局 2 座。

## 第三节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 第 138 条 城市防灾体系

加强政府对城市安全的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改革管理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建设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咸宁市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全市协调统一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情报信息平台、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加强灾害科学的综合研究，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加强人

防设施建设，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全面提高救灾专业队伍的减灾救援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综合法律和规范系统建设，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打造智慧韧性安全城市，保障城市安全。

### 第 139 条 城市防洪排涝体系

保障标准内洪水下流域河湖防洪安全。长江干流河段（咸宁段）总体防御 1954 年洪水；富水、陆水、新店河、淦河、高桥河以及其他中小河流域防洪标准达到 10-50 年一遇；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等重点湖泊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咸宁、赤壁 50 年一遇，其他县 20 年一遇），总体消除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易涝点；重点易涝区排涝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严格按照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落实划定西凉湖蓄滞洪区控制线。有序推进西凉湖一般蓄滞洪区安全区布局优化调整及建设，推进咸宁安全区、嘉鱼安全区、潘家湾安全区、老官咀安全区建设，扩大西凉湖蓄滞洪区咸宁安全区面积。

保障水库、堤防等重要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水库遇标准内洪水不垮坝，大中型水库安全运行达标率达到 95%以上；3 级及以上堤防遇标准内洪水不溃堤。

### 第 14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推进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搬迁避让。稳步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依据隐患风险轻重缓急，坚持“易治则治、易搬

则搬”的原则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优先安排危害程度高和治理难度小、投资少、见效快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山区、郊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城市韧性与安全。

建立完善全市“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体系。以县（市、区）为单元，建立并完善以乡（镇）、村、自然资源和建设所、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四位一体、网格管理、区域联防、绩效考核”的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压实“四位一体”责任，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健全调查评价体系。建立地质灾害点“进入”与“退出”机制，实施动态更新。开展年度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加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大力推进综合防治，推进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加快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推广光学遥感和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技术，实现区域扫描性地质灾害隐患普查。加强新发工程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强化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防灾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防灾能力建设，提

高地质灾害灾险情应对能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 第 141 条 地震防灾体系

加强地震防灾保障体系。咸宁市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工程建设按基本烈度 6 度设防，国家规定的甲类、乙类建筑抗震设防标准为 7 度，消防站按 8 度设防。

坚持就近疏散的原则，中心城区和新城（组团）合理布置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作为疏散场所，人均疏散场所标准为 1.5-2 平方米。新建的住宅区、学校等单位按 1.5-2 平方米/人标准配建公共绿地和运动场地。

利用红线宽度 15 米以上的城市支路、次干道作为中、短程疏散通道，结合人防疏散通道的布置，将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等作为城镇对外疏散的通道。

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和学校操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完善相应的应急避难配套设施，统筹安排应急避难所需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根据湖北省地震构造探查规划，开展活动断裂分级分类探查，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积极开展精细化

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和评估，为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城市地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设重大风险源地震安全预警平台，提高城市地震灾害风险感知能力。完善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针对社会公众大力开展地震安全知识宣教，提高群众地震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地震灾害应对能力。

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 142 条 消防安全体系

合理规划布局消防站。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新增 32 处消防站（含 1 处消防训练中心），形成特勤消防站 1 处，战勤保障消防 1 处，消防执勤点 2 处，消防训练中心 1 处。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27 处，其中一级站 17 处，二级站 10 处。同时在外围乡镇按每镇一座的标准安排消防站。农村地区的消防工

作由周边城镇的消防站承担，同时应因地制宜，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保障消火栓供应。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需室外消火栓 11000 个。

合理规划消防车通道。紧密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以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为主要消防车通道，并划分为一级、二级消防通道，同时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严格控制次一级消防车通道。

### 第 143 条 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加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医防深度协作，实行疾控监督员试点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市、县级医院和中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

加强城市传染病医疗防治。将咸宁市中心医院、咸宁市中医医院（咸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建成平急结合的三级医院，作为市级传染病救治医院、鄂南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

#### 第 144 条 应急保障体系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以中小学或社区公园为中心，按照涵盖步行 15 分钟或距家 1 公里左右的范围划分社区安全生活圈，社区安全生活圈由现有的 1 个或多个社区居委会组成，合理划分社区安全生活圈，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优先保障市域内各县市区的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空间，通过确定风险源和潜在威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划定安全控制线、制定管理措施、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审查和监督等措施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 第一节 融入武汉都市圈

#### 第 145 条 交通互联

抢抓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机遇，加快推动武咸城际南延至南昌，连接通山、崇阳、通城，加快武咸城铁公交化运行，推进武汉至咸宁、武汉至嘉鱼两条市域（郊）铁路建设，远期实现武咸城际与武嘉市域（郊）铁路连通。构建与武汉新城的快速通道联系，强化武深高速、京港澳高速、武咸快速通道主廊道，加快国省道拓宽和改造，加强与武汉都市圈环线（六环线）的快速衔接，协调推进天子山大桥，连接武汉新城组团。推进区域港城联动，发挥武汉新港上游港口优势，加快建设咸宁港，推进疏港铁路、矿产专线、内河航运，建设物流仓储基地，实现港铁联运。

#### 第 146 条 产业同链

对接武汉产业发展体系，构建“平行分工、协同分工、特色互补”的产业协作关系，发挥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特点，以绿色为核心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换道超车，打造武汉都市圈生产性服务业基地。对接电子信息产业联盟建设，建立武汉都市圈城市间产销合作，推进农副产品进武汉，丰富武汉市“菜篮子”。加强咸宁高新区、咸安经开区与武汉东湖高新区的产

业协作，共谋园区多维合作，构建产业廊道，共建中国光谷咸宁生物医药产业园、武汉新港产业园，支持嘉鱼、赤壁、通城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共同谋划武咸共建发展区，在贺胜东预留发展空间，发挥武咸快速通道的交通红利，作为未来与武汉产业和功能共建的空间。

### 第 147 条 生态共保

构建武汉南生态屏障，探索生态占补机制，开创“鲁湖—斧头湖—西凉湖—梁子湖”为重点区域生态网络一体化格局，协同推进斧头湖、梁子湖等湖泊综合修复和富水流域堤防加固、水生态修复、蓄滞洪区建设，共同研究解决长江、陆水河上下游等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问题，做好富水水库、王英水库等水资源共享和水源地保护，建立生态协同共保区，共建世界级湖区，打造快到慢游的湖泊生态系统，变武咸生态隔离为生态共建。将清洁空气作为优质生态资源，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维护好优良的空气质量环境。

### 第 148 条 空间协同

推进临界地区功能植入与再造，以咸宁北部空间、咸嘉融合发展区、武咸协同区为支点，打造承接武汉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其中，咸宁北部空间打造成武汉都市圈城铁站点卫星城市，面向武汉的高等院校和科技研发承接功能，滨湖特色的高端旅游度假功能，面向武汉的第二产业承接功能，综合性现代服务业功能，滨水特色生态宜居功能。咸嘉融合发展区推进港城一

体化，对接武汉汽车产业板块，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联合武汉新港产业园，形成汽车产业链链条。武咸协同区为武咸未来发展空间留白，应对未来功能植入与产业导入。

### 第 149 条 科技同兴

做强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咸宁功能区，形成“一核驱动，一带推进，多极联动”的创新空间布局。以咸宁高新区为主，建设咸宁科技创新中心，建好用好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和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着力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横沟科学城、大学科技园等建设。构建北三县协同创新发展带，支持咸安区建设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区）与国家级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支持赤壁市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县与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支持嘉鱼县发挥大学集聚优势，建设省级创新型县（市、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崇阳、通山、通城创新极，支持崇阳经济开发区建设省级高新区，通城建设省级创新型县（市、区），通山建设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 第 150 条 推进区域防空一体化

市域内，严格落实国防动员责任分区，将全市分为若干行动责任区，以中心城区为重点，以县市为策应，构成区域联动国防动员机制。

省内，根据中部战区国防动员总体布局，健全鄂中东防护区内人民防空协调联络机制，最大限度推进城市圈内人防资源融合、力量协同和信息共享，形成以支援武汉为重心的“一

体联动、向心支援”的整体防御态势，提高区域防空袭斗争整体合力。

### 第 151 条 共同治理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加快实施武咸教育、医疗、社保、医保、公积金、公共交通、旅游、户籍管理、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互认”工程。健全武咸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联动机制，共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加强交界地带城市管理联动，建立健全治安维稳、行动执法等协作机制。推动武咸居住证互通互认，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共享。建立武咸毗邻地区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机制。探索城市圈智慧治理。

## 第二节 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

### 第 152 条 深化鄂湘赣区域旅游合作

加强组织开展红色旅游、名胜古迹游和三省风情游，打造多类型的旅游组团和精品路线，探索三地旅游“一票通”。以湘鄂赣边贸组织为核心，积极培育、引入和发展各个领域的商贸组织；举办经济贸易洽谈会、展销会，推介咸岳九各地的名特优产品。

### 第 153 条 推进幕阜山生态绿心协同保护

构建以幕阜山为核心的中部地区绿色生态系统，推进自然保护地与横跨湖北东南部、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绿色生态走廊建

设，推动集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省际协调机制，依托国、省道、县乡道等推进幕阜山区域绿道建设，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转变，建设“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

#### 第 154 条 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湘鄂赣三省“金三角”地带的交通区位优势，加强口子县跨界通道衔接，预留交通设施廊道，打造区域交通门户。江西方向加快推动武咸城际南延至南昌，推动武咸城际并入全国高速铁路交通网络（武咸昌高铁），协同湖南、江西开展常岳九铁路前期工作；落实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续建通山至武宁高速公路湖北段，规划 S31 鄂咸高速南延线（大冶至通山高速公路）、咸宁至崇阳高速公路，打通省际高速公路通道。湖南方向，协同湖南、江西推动常岳九铁路建设，畅通区域人流物流通道。加深通城与岳阳的城陵矶港口合作等，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谋划通城至平江、通山至武宁旅游公路，充分与九江、岳阳、黄石对接，共建幕阜山绿色发展环线。以现有的交通线网为基础，加快建设咸宁风景道，串联沿线重要景区，深入贯彻“两山”理念，突显咸宁秀美湖光山色，建设一批环山环湖旅游公路。

#### 第 155 条 推进“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立足服务湘鄂赣协同高质量发展大局，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生态产品普查和价值统一核算、文旅项目共建、一体化公共品牌塑造等领域发展，加强生态系统质量提升、长江中游山水会客厅、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清洁能源、绿色农业、5G新基建等重点工程建设，打造全国跨省合作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区、长江中游生态绿心、区域交通枢纽、文旅一体核心区、产业协同示范区和湘鄂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

## 第十二章 引导市辖区咸安区建设发展

### 第 156 条 总体定位

咸宁中心城市为咸安区，以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为引领，做到一朵花香遍一座城、一条河带活一座城、一首歌唱响一座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擦亮城市品牌，建设“中国桂花城、华中康养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先行区。

### 第 157 条 发展方向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掘乡村多元价值为主攻方向，融合农文旅、贯通产加销，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擦亮向阳湖兴兴奶业、贺胜鸡汤、向阳湖莲子等特色农业品牌，做强桂花、楠竹、油茶、苎麻、茶叶、中药材、肉鸡 7 大特色农业产业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桂花产业，发展桂花经济，引进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全链条开发桂花食品、饮料、保健品、护肤品、香精香料等系列产品，深挖桂花厚重文化，讲好桂花精彩故事，扩大咸安桂花影响力，加快建设“中国桂花城”。

### 第 158 条 乡镇发展指引

向阳湖镇指引。定位为咸安区新型工业化及“产城一体化”建设引领区，咸宁市休闲旅游体验区，湖北省低碳产业示范区。立足向阳湖镇特色农业发展基础以及咸安经济开发区低碳特色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重点打造特色产业，立足武汉都市圈，打造华中地区新型产业示范区和工贸产业重镇。建设成为咸安区新型工业“产城一体化”的建设引领区。结合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定位，发挥向阳湖镇区位优势和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产业，改善镇区环境。

马桥镇指引。建设成为咸宁市南部康养旅游示范镇、以特色农林业生产为主的生态型复合镇，服务中心城区的服务型近郊镇。衔接中心城区功能布局，为中心城区南拓做好空间预留，积极服务中心城区森林温泉康养旅游的总功能定位。大力发展特色农林业生产，立足于已经取得品牌效应的“马桥油菜花节”、佳沃蓝莓基地、苧麻生产基地、王家畈学堂等文旅资源，打造为“一村一景、一村一品牌”的旅游示范镇。

桂花镇指引。充分利用桂花镇交通（咸通高速/省道）、区位（邻近城区）等优势，致力于重点发展以桂花为主题的特色产业，引领带动农业（桂花种植/培育）、轻工业（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业（物流/销售等）三产融合，建设中国桂花城核心承载区。支持建设金桂湖康养旅游度假区，规划以温泉中心、疗愈酒店、野奢帐篷、精品木屋、森林度假社区为核心产品，建成康养旅游示范区、青少年体教融合基地、桂花产业种植示范园，打造华中地区最具特色的温泉旅游镇。

汀泗桥镇指引。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咸宁市生态康养旅游小城，咸安区西南门户节点。立足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充分挖掘红色、茶旅、竹海、艺术、体验等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咸宁市生态康养旅游小城。立足建材、加工产业为核心的工业发展基础，打造物流、环保产业基地，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突出工业贸易功能。

双溪桥镇指引。建设咸宁市麻纺产业链示范园，咸安区乡村旅游体验区。立足麻纺产业为核心的工业发展基础，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突出工业贸易功能。同时，结合咸宁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定位，发挥双溪桥镇近郊优势和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高桥镇指引。打造鄂南田园综合体示范镇、咸宁市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咸安区创意农业重点镇。立足高桥镇以农业产业为核心的发展基础，围绕咸宁白水畷萝卜公社、澄水洞军事体验区、白水畷田园综合体、白岩泉民俗旅游度假区等核心产品，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突出旅游功能。

大幕乡指引。打造集森林休闲、农业观光、滨水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特色小镇。充分挖掘红色、农业、森林、体验等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咸宁市生态宜居旅游城镇。

## 第 159 条 乡村发展指引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统筹村庄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研究制定村庄经济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划目标。

按照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落实村庄产业发展类型、发展策略、空间布局。尽量优先使用存量用地，一般不在乡村地区新增工业用地，在市级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10%的规划机动指标，用于保障咸安区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民宿和农旅方面的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为咸安区乡村地区打造武汉都市圈田园、菜园、花园留出空间，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提供资源保障，助推咸宁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 第 160 条 村庄规划分类指引

适应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要求，构建合理的村庄居民点体系，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其他类四个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建设。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11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20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34 个，其他类村庄 66 个。

### 第 161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引

市辖区咸安区范围内中心城区范围以外，按照自然地理、乡镇行政边界、自然保护地范围等范围为界限，划分 21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 85 个，包括重点开发单元 15 个，城市更新单元 8 个，城乡融合单元 6 个，战略留白单

元 10 个，其他开发单元 46 个；城镇开发边界外单元 127 个，包括自然保护地单元 11 个，矿产开发单元 4 个，历史文化单元 4 个，其他特定单元 7 个，村庄单元 101 个。

## 第十三章 保障空间规划落地实施

### 第一节 加强规划政策机制保障

#### 第 162 条 加强党的领导

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把规划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牢牢抓在手里。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大项目的规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亲自推进。成立市规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立党委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工作机制，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 第 163 条 构建规划编制体系

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市、县、乡”“总、专、详”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服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区级国土空间功能的安排，制定空间配置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策略，细化国土空间布局。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详细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并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专项规划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

#### 第 164 条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规范。研究制定县（市、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规程，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各类专项规划技术标准，作为相应专项规划编制依据。

### 第 165 条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完善规划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估、修改、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将自然资源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区（县）两级人大、政协和规划委员会的作用。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体系，制定《咸宁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 第 166 条 完善配套实施政策体系

推进城市更新、城市设计、地下空间等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精简并优化城市重点项目规划申报、编制、审查和审批流程机制，完善土地、财政、管理、资金、实施计划等配套政策，有效激活市场活力，保障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

### 第 167 条 建立实施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

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 第 168 条 区县指引

构建“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县城、乡镇”的“区县—乡镇”总体规划传导机制，严格落实市域城镇体系确定的功能定位、发展职能，按照发展策略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发展，以区县为单位，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确保相关约束性指标的落实。

中心城市为市辖区咸安区。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先行区。聚焦高端商业商务、国际交流交往、现代产业支撑、文化传承创新、科创科技研发、特色温泉康养、现代物流等核心功能，加快实现由中心集聚向内涵提升和辐射带动转变，推动核心功能聚集，打造“咸宁市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典范地区、国际温泉旅游名城和华中地区康养中心的核心展示区、中国桂花城的魅力风貌集中体现区”。

副中心城市为赤壁市和嘉鱼县。其中，赤壁市建设全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依托省域交界和市域副中心区位优势，发挥市域副中心城市职能，推动产业升级和绿色化转型，发展大健康、装备制造、文化旅游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光电子信息、新材料、清洁能源三大新兴（未来）产业，以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市、建设现代化强县为目标，打造“武汉都市圈区域节点城

市、咸宁市域副中心城市、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名城、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践行区”。嘉鱼县建设武咸融合发展先行区。重点发展商业商贸、新型工业、现代物流、现代农业、康养旅游等职能，依托临汉、临江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水资源优势，对接武汉、咸宁等地，引导先进制造业和休闲康养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实施嘉鱼县零碳智慧化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优化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城市能级，打造“湖北绿色临港产业基地、华中地区康养旅游目的地、武汉都市圈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县城为通城县、崇阳县和通山县。其中：通城县建设高端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大健康、新材料、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等职能，充分发挥三省交界区位优势，建设“通平修”产业园，着力打造通平修边贸物流集散中心，加快推动通城、崇阳共建产业园，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职能，改善居住生活环境，保护南部山体自然环境，建设宜居生活组团。打造“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中部地区制造业强县、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示范区”。崇阳县建设全国美丽乡村典范县。重点发展综合服务、康养旅游、特色农业等职能，发挥咸宁南部交通节点作用，引导新兴产业集聚和绿色生态转型，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服务能级，营造高品质、活力宜居城区。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两山’理念实践创新示范样板县、湖北省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引领区、湖北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通山县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

强县。重点发展旅游服务、新型能源、健康制造等职能，依托鄂赣结合区位优势，凸显生态环境和文旅资源优势，推进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打造“鄂湘赣区域避暑康养胜地、幕阜山区绿色经济产业基地、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践行区”。

合理优化乡镇指引。做强重点镇。位于城市发展轴线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和潜力的城镇，包括汀泗桥镇、双溪桥镇、中伙铺镇、官塘驿镇、车埠镇、赵李桥镇、赤壁镇、高铁岭镇、潘家湾镇、白霓镇、金塘镇、沙坪镇、麦市镇、大坪乡、南林桥镇、九宫山镇等。强化重点镇对区域的带动能力，完善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引导村镇二、三产业向重点镇集聚，提升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紧凑布局，提高就业服务能力，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宜居品质。提升一般乡镇。具有旅游服务、农业服务等特色功能的小城镇，包括高桥镇、桂花镇、大幕乡、大路乡、石南镇、沙堆镇、柳山湖镇、黄盖湖镇、余家桥乡、新店镇、神山镇、石城镇、肖岭乡、黄沙铺镇、茶庵镇、杨芳林乡、渡普镇、簪洲湾镇、陆溪镇、马港镇、关刀镇、塘湖镇、北港镇、四庄乡、青山镇、桂花泉镇、路口镇、港口乡、高枳乡、铜钟乡、洪港镇、大畈镇、闯王镇、厦铺镇、燕厦乡、慈口乡等。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镇区居住功能和服务功能，发挥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

未纳入市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镇地区需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规划期内镇（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提出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

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乡镇国土总体规划需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提出规划目标定位与规划指标体系，落实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出生态保护、农业生产、镇村发展空间格局。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落实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明确资源保护利用目标与要求。提出村庄产业发展、村庄建设、风貌引导要求。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计划及项目安排。优化镇区（乡集镇）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公共安全、综合防灾等支撑体系。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明确规划近期安排和重点项目。

### 第 169 条 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互相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需要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风貌、村庄分类布局和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人民防空、绿地系统、地下空间等；同步编制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市级总规中的强制性内容，经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时，设施建设应进行统筹安排，保证防空地下室工程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

## 第 170 条 构建法定规划传导机制

构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法定规划传导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上位规划对下层次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总体规划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层面，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三区三线”、划定功能分区、市级刚性管控要求以及规划建设标准；详细规划通过对具体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结合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不同的管控需求，划分为编制单元，细化和明确土地用途、用途管制、功能单元管控相关要求。

## 第 171 条 重点功能区

明确重点功能区范围。将长江咸宁港规划范围纳入市级重点功能区管理，加强规划传导，指导下级规划编制工作。长江咸宁港重点功能区位于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东临长江、西临武深高速，S102 省道贯穿南北，规划范围 11.06 平方公里。

明确长江咸宁港功能定位。充分发挥长江咸宁港的区位优势，加强对岸线、陆域利用，将长江咸宁港打造成为新时代湖北省港产园城融合发展的实践区、全力推动咸宁市成为建设湖北省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排头兵、服务武汉西部和南部区域的新出海港、多式联运枢纽港，推进武汉打造长江航运中心，促进中部崛起的新的交通枢纽支点。

加强空间结构指引。打造“两核驱动、三轴联接、四区协同”的空间结构。其中：

“两核驱动”是指片区综合服务核、港产综合服务核。以武深高速与 G351 交汇处城市公园、商务、商业、文化核为核心，营造片区综合服务核，与咸宁市中心城区形成良好的城市功能互动；在港口、铁水联运和物流园区的中部，布局港产综合服务核，有效服务港口及其后方的产业。

“三轴联接”是指片区形象发展轴、宜港产业发展轴、综合交通拓展轴。依托 G351 周边的商业、文化、水系和景观，形成片区形象展示轴，促进港口新城向东南部融合发展，为未来向东进一步拓展建立基础；依托规划的东向西向货运主通道，形成宜港产业发展轴，驱动临港物流和产业科学的布局；依托现有的武深高速、S102 省道和周边绿带，结合远期铁路线网规划，形成综合性的交通拓展轴线，引领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区协同”是指港口综合发展区、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发展区、宜港产业发展区、城港融合示范区。港口综合发展区重点规划近远期港口泊位，配套后方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发展区重点依托多式联运中心发展综合物流、城市物流配送及后方 M0 新型产业。宜港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适宜港口的综合物流与临港工业等。城港融合示范区基于老镇区存量更新改造，对镇区进行空间缝合以及功能优补，完善新城功能布局与形象界面，促进港口、物流和宜港产业的发展。

明确规划编制层级。长江咸宁港重点功能区纳入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管理。

## 第 172 条 建立刚弹结合的管控传导

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刚性管控，以及“黄线、蓝线、绿线和紫线”的“四线”逐级传导。加强功能分区弹性管理，采取“指标、点位、文字”相结合的方式，在下位规划中层层深化、落实功能布局。

### 第三节 建设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

#### 第 173 条 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各区（市）县同步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预留与市级系统的接口。各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前通过市级系统作规划符合性审查，批复后将成果纳入市级系统。依托“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进行动态监测。市级、区（市）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的结果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逐步建立规划指标动态监督、“增存挂钩”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督等智能系统。

### 第四节 强化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74 条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引导

加强与行业部门五年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的协同，建立近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滚动编制机制，按步骤、分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推动规划有序实施。

### 第 175 条 加强规划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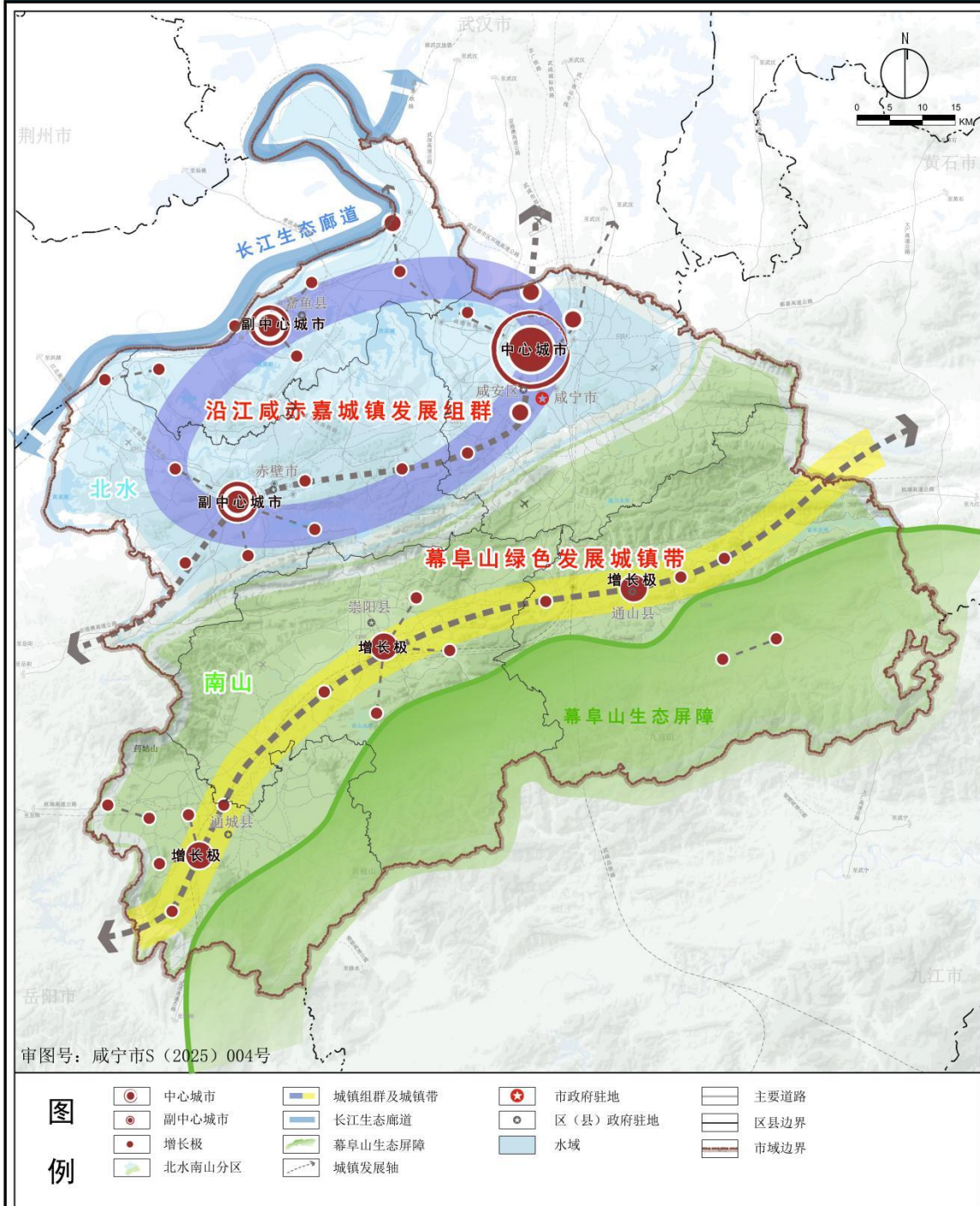
建立常态化、法治化和制度化的公共参与考核评价体系，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规划评价监控、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

### 第 176 条 建立反馈机制和动态维护机制

建立常态化规划评估、报告、公开机制，实现“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评估常态化。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制度，落实总体规划刚性传导机制，明确管控和考核指标，明晰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1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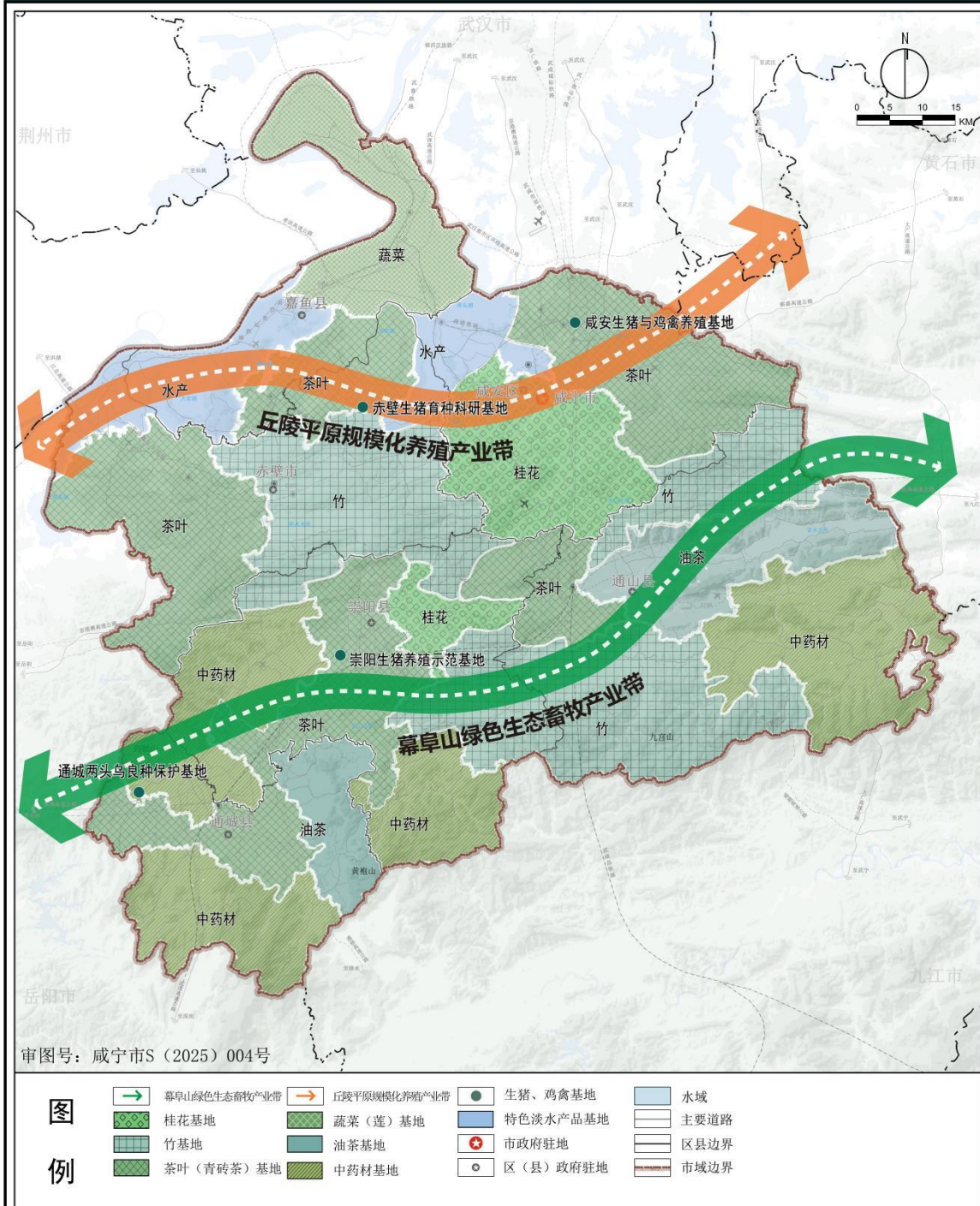


咸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6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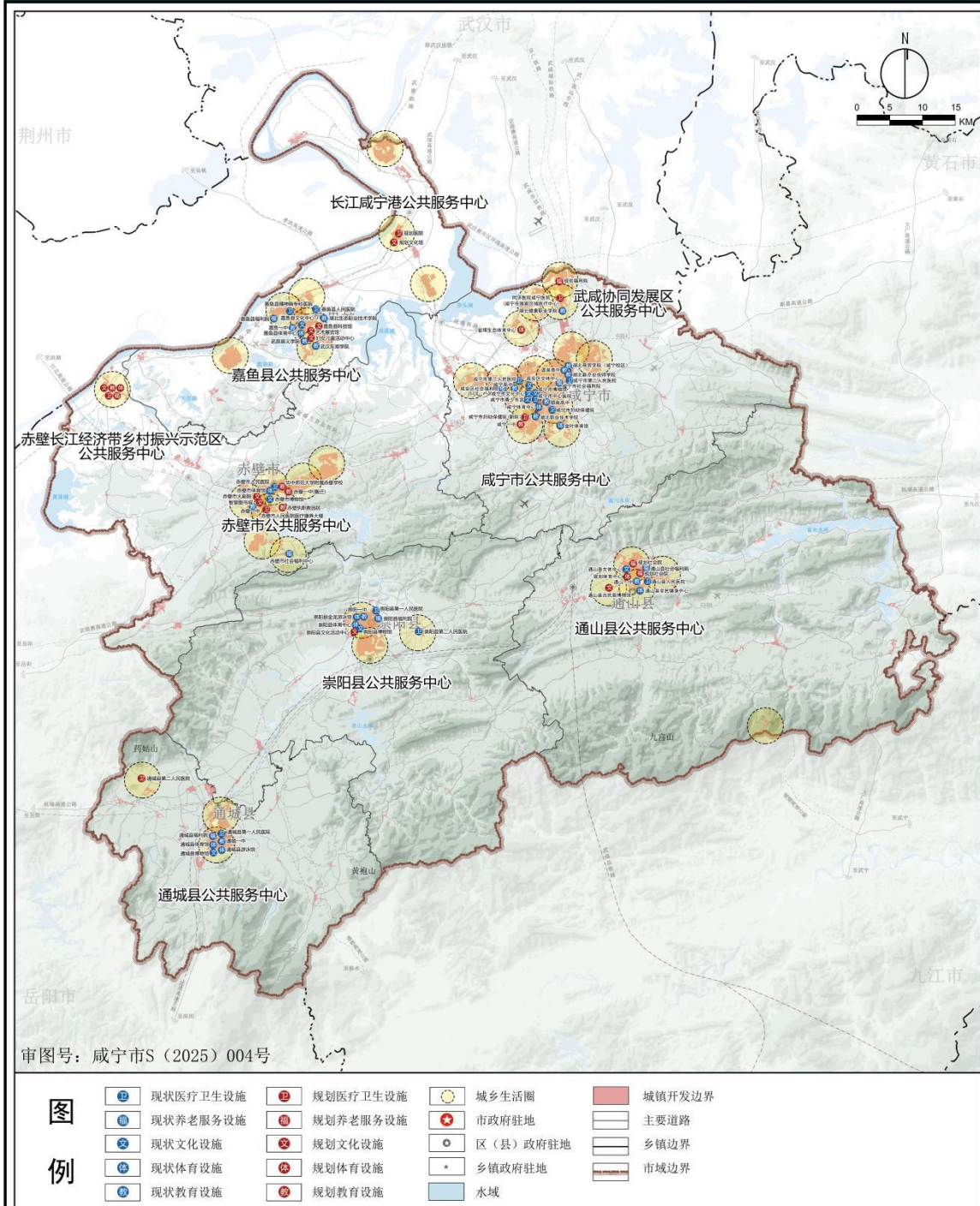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 编制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9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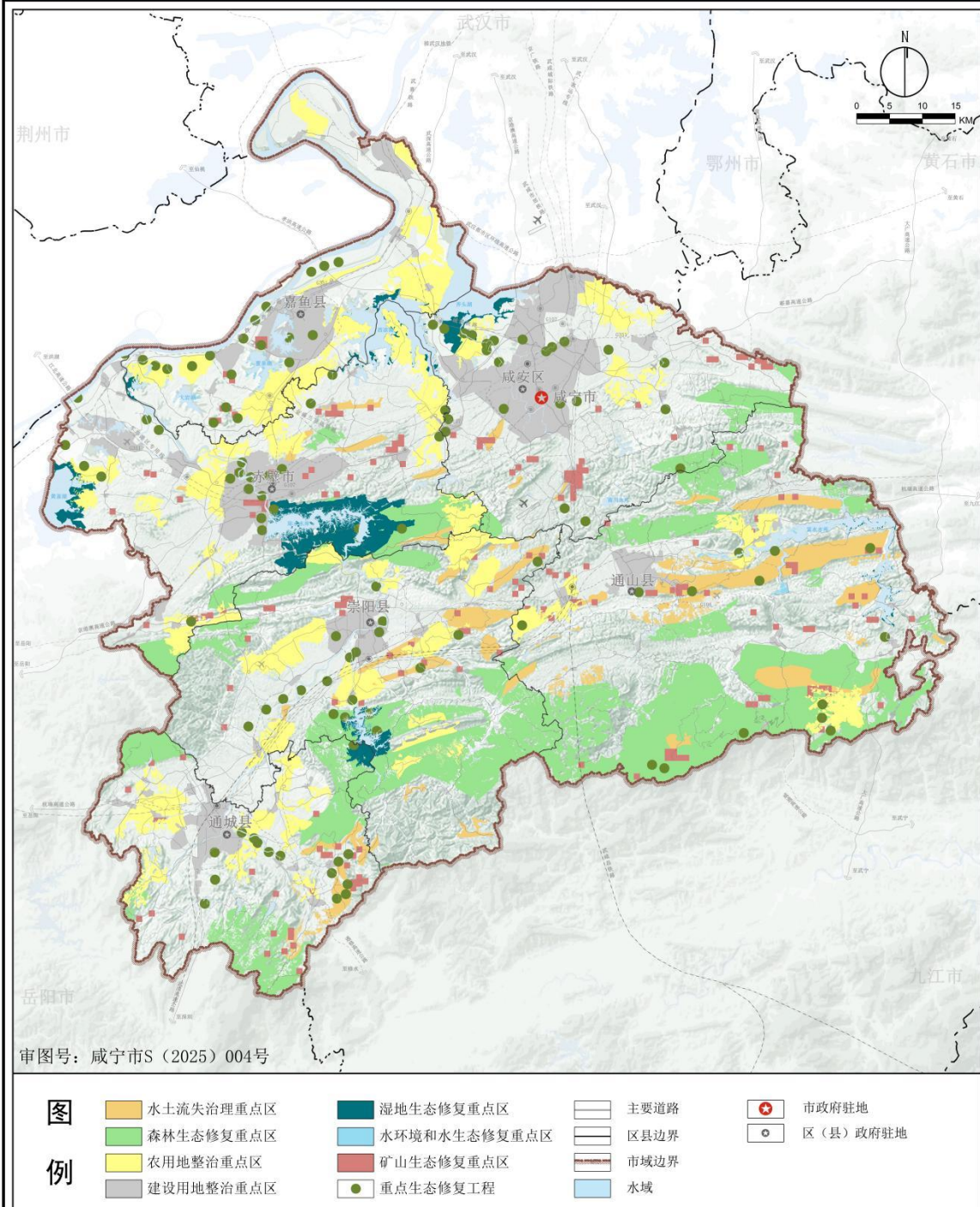


咸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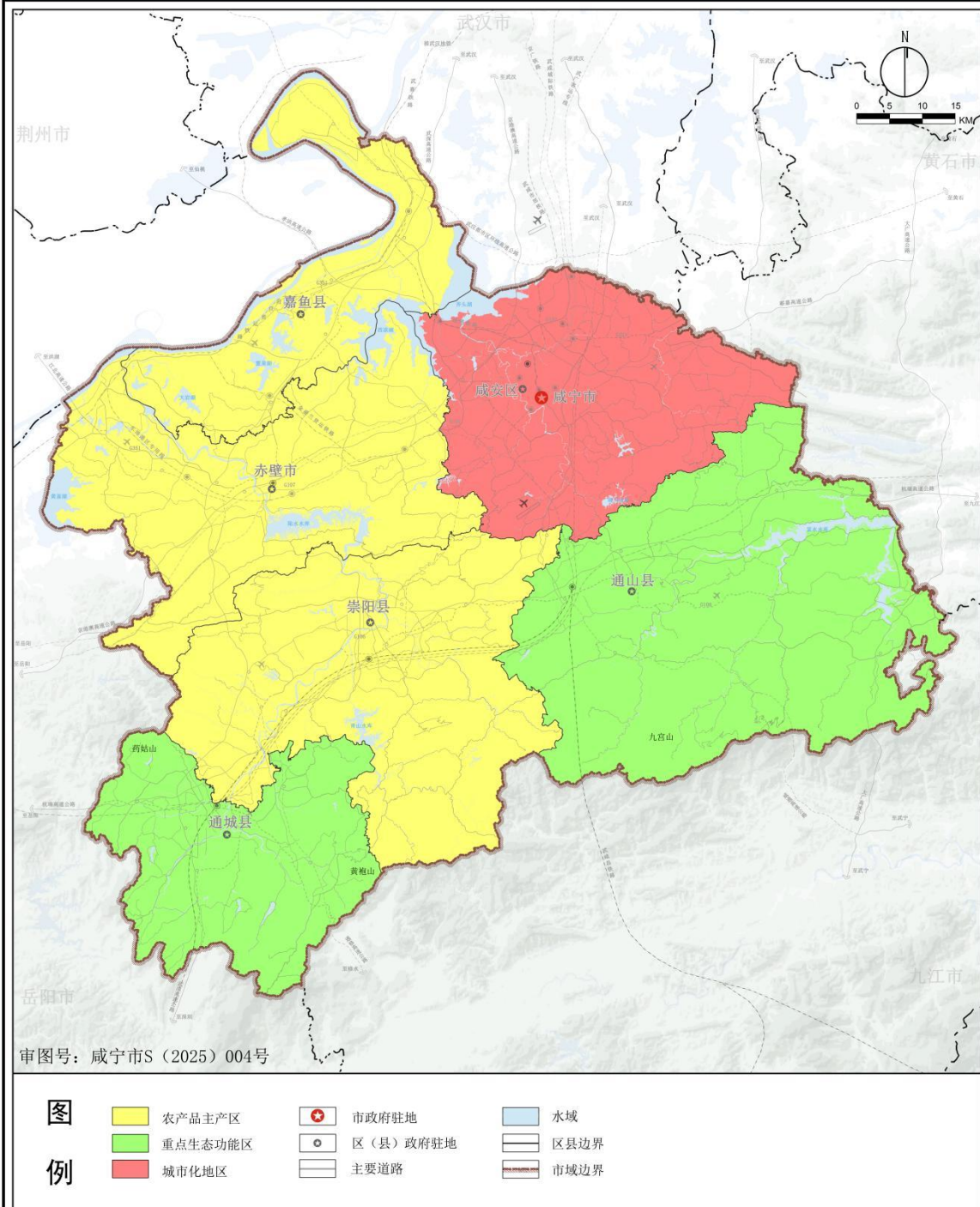


咸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所（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制图  
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5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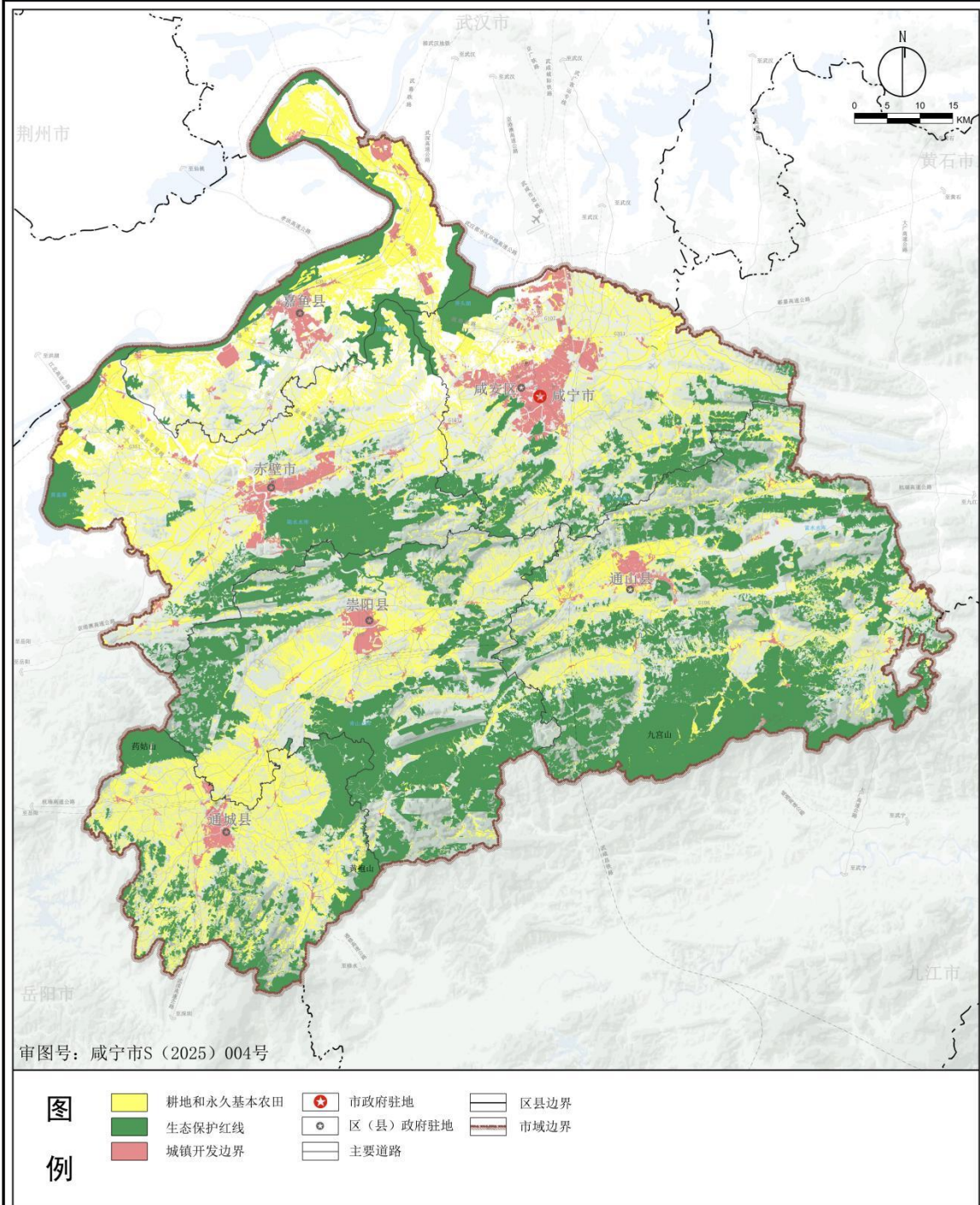


咸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7市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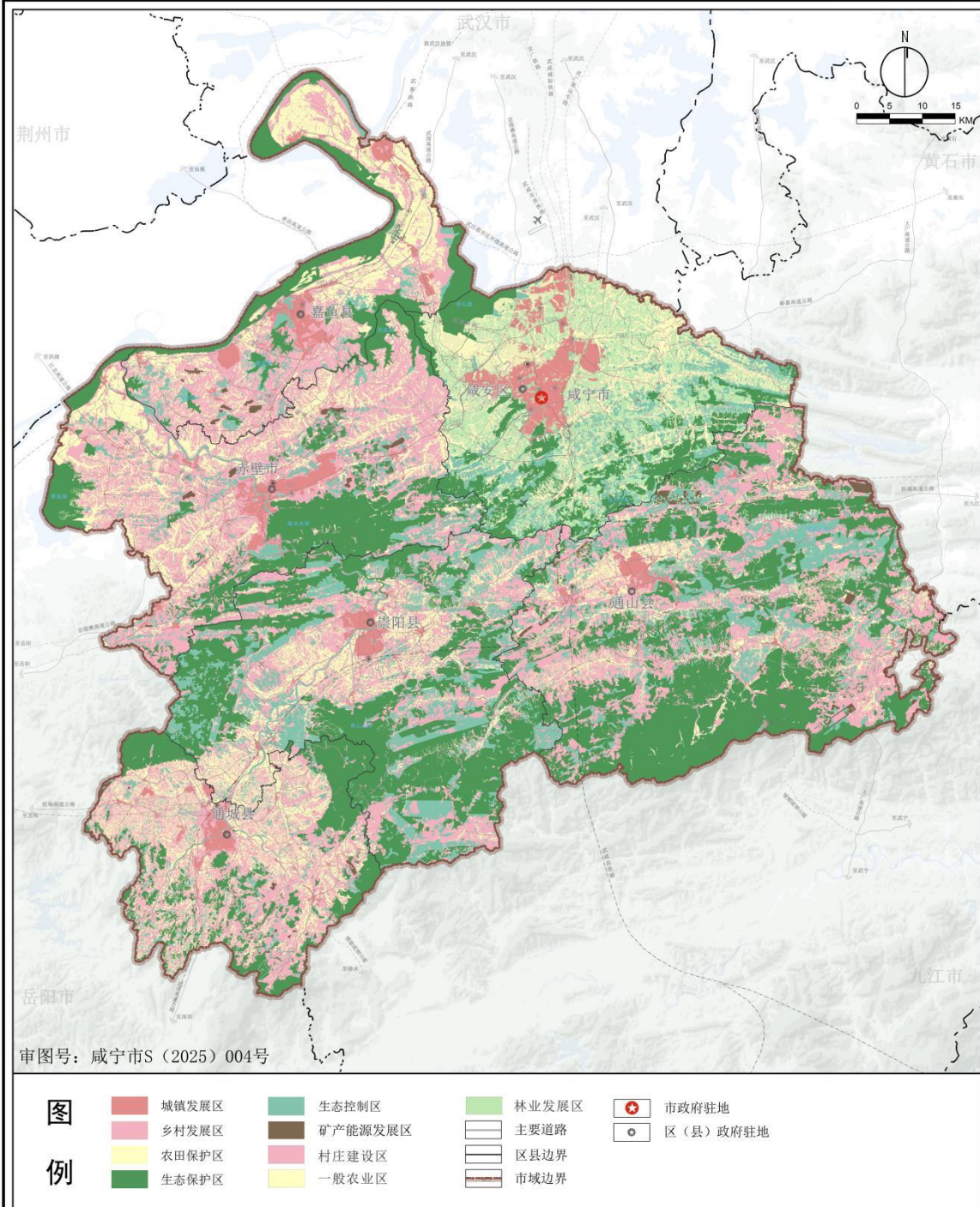


咸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8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咸宁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制图  
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